

股票代碼： 359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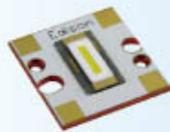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網址

www.edison-opto.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廿五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建榮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edison-opt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正典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2)8227-6996 分機 1103

電子郵件信箱：adenhsu@edison-opto.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話：(02)8227-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四、股票辦理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股權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超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8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104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34.02 億元，較去年成長 15%，營業淨損較去年縮小 45%，然因匯率波動造成之兌換損失、集團產能調整認列之減損損失與贖回公司債損失等，故稅後為淨損。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更加激烈，在市場供給仍大於需求下，元件之價格持續下滑。因應 LED 照明產品多元化及市場瞬息萬變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已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轉型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 LED 各應用領域模組與成品之銷售，除持續深耕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 的營運模式外，透過集團不同之轉投資公司，定位不同 LED 照明產品之發展，持續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的经营績效。

104 年度集團持續提升效率與降低營運成本，透過產業整合概念與客戶合作，在高階商業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持續發展，未來仍將精進研發能力及新市場應用，提升產品品質與公司價值，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才得以在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找出勝利的方程式，為全體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僅將 104 年度的營業報告與 10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02,379 仟元，較 103 年度 2,947,217 仟元增加 455,162 仟元，成長 15%。
2. 合併營業淨損方面，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58,057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105,989 仟元減少損失 47,932 仟元，減幅 45%。
3. 合併稅後淨損方面，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48,443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51,760 仟元增加損失 96,683 仟元，增幅 1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 10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89	30.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8.95	176.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6)	(1.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4.38)	(7.98)
		稅前淨損	(10.01)	(4.70)
	純益(損)率(%)	(4.36)	(1.76)	
每股盈虧(元)	(1.07)	(0.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4,023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1,718 仟元，減少約 17%，主要係 103 年度投入於實驗室等認證之支出較高，104 年無需再大額投入該等支出所致。本公司專注於光電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的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背光與汽車應用之 LED 元件等，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亦為臺灣第一家 LED 製造商獲得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通過 LM-80(光通維持率)認證之實驗室，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展現新的突破。

三、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之發展，積極擴大其他 LED 商用照明、路燈與車用 LED 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104 年度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產值達 145.2 億美元，年成長僅 2%；105 年預估僅有 149.5 億美元，年成長 3%。儘管 LED 使用數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 LED 使用元件之數量減少、加上跌價壓力仍在，因此展望未來五年，LED 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以上的成長幅度，產業成長將趨緩。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 LED 及特殊 LED 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預期將可展現有別於以往之成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變數，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並持續改善流程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與國際大廠接軌、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擴大規模，以顧客至上及品質為重之理念厚植公司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新應用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艾笛森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務實的態度，以穩健的步伐達成預定目標，期能繳出亮麗的成績並回饋股東，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並肩負社會責任之使命。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建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 90 年 10 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8M 及 13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91 年 04 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95,000 仟元。
- 91 年 12 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 92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2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 93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5 年 增購中和 5F 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 1350 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1W~5W 高功率 LED 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2,7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82,700 仟元。
- 9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EdiPower 5W~20W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3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12,025 仟元。
- 94 年 08 月 通過歐盟 RoHS 認證。
- 94 年 11 月 取得「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0 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975 仟元以及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80,000 仟元。
- 95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50W EdiStar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5 年 11 月 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2 月 發表「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 100W EdiStar 高功率 LED。
- 96 年 01 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96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 96 年 04 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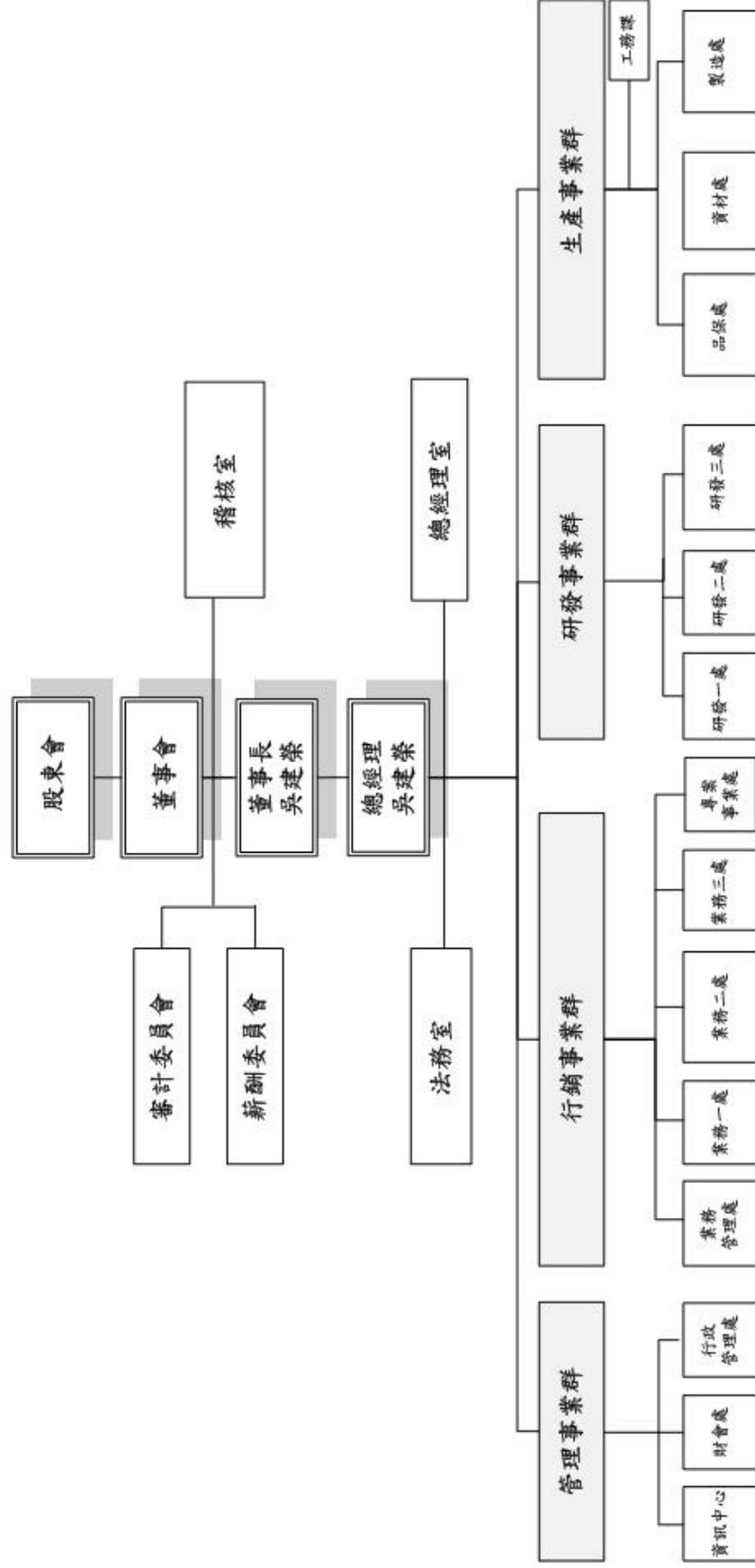
- 96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 96年09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96年10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 97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 97年11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01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98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8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98年10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等產品
- 9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9年06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778,315仟元。
- 99年0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 99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100年03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 100年09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 100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 100年11月 光電實驗室在 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
- 101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 101年04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 101年07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 10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 101年09月 取得 UL 安規實驗室認證。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 102年01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 102年06月 琉明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102年11月 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 103年03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7,34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18,086 仟元。
- 103年06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09,54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7,632 仟元。
- 104年02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4年03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7,632 仟元。

- 104 年 06 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二期廠房落成及揚州艾特光電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104 年 08 月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104 年 10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6,432 仟元。
- 105 年 0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6,232 仟元。
- 105 年 02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5 年 05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 經營目標與市場策略之訂定與推動。 •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 •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 •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運。 • 軟硬體設備維護。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 投資人關係之處理。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 •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
業務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流程規劃及執行。 • 各項物流進出口作業及管理。 •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
專案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市場訊息，分析趨勢，研究客戶開發方向。 • 執行新產品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設計及發展進度掌控、成本控制及結案程序。 • 協助各部門及廠處推動專案之執行、管理、問題追蹤及解決。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 •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 • 新產品市場調查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 •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禁用物質調查。 •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 •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 •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技術評估規劃設計。 • 生產作業流程評估規劃及管理。 •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 •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 •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5 年 4 月 17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台灣	吳建榮	102.6.13	三年	90.9.13	1,264	1.89	1,798	1.36	950	0.72	-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森買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 法人代表人、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人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法人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雷笛揚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102.6.13	三年	90.9.13	2,680	4.01	2,424	1.83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陳巧芬	103.7.1	三年	90.9.13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鄭文瑞	102.6.13	三年	102.6.13	1,101	0.95	1,106	0.83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系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復盛(股)公司 網路工程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Edison Opto USA, Corp. 總經理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陳建明	103.7.1	三年	96.06.21	30	0.03	46	0.04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銖寶科技(股)公司製程整合課 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處處 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 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 助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 協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 人兼副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監察 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處協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吳南陽	102.6.13	三年	102.6.13	-	-	-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富鑫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晟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聰南	102.6.13	三年	102.6.13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宏遠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經營顧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古永嘉	102.6.13	三年	97.2.29	-	-	-	-	-	-	-	-	國立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艾苗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泰典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遠輝(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期貨交易所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石百達	102.6.13	三年	99.4.27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學博士 國立華東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合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艾苗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劉如熹	102.6.13	三年	102.6.13	-	-	-	-	-	-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系暨高溫超導中心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艾苗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6.60%)、立齊投資(5.23%)、立陽投資(4.53%)、汪秉龍(3.7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14%)、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專戶(1.60%)、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8%)、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5%)、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04%)、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8%)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如(26.8%)、汪德明(8%)、汪禹(21.08%)、李靜如(41.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洪振群(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5.4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40%)、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8%)、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8%)、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1.89%)、康超股份有限公司(0.9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5%)、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36%)、羅銘鈺(0.32%)

4.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建榮			√							√	√	√	√	√	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巧芬			√	√	√	√	√	√	√	√	√	√	√	√	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			√	√	√	√	√	√	√	√	√	0
鄭文瑞			√			√	√	√		√	√	√	√	√	0
吳南陽			√	√	√	√	√	√	√	√	√	√	√	√	0
周聰南			√	√	√	√	√	√	√	√	√	√	√	√	0
古永嘉	√			√	√	√	√	√	√	√	√	√	√	√	2
石百達	√			√	√	√	√	√	√	√	√	√	√	√	1
劉如熹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吳建榮	100.11.01	1,798	1.36	950	0.72	-	-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litek opto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雷笛揚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廠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洪耀川	99.01.01	97	0.07	-	-	-	-	亞東工業電子系 億光電子(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廠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劉清源	101.01.01	63	0.05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製程工程師課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宗輝	101.01.01	157	0.12	5	0.00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秋滿	100.01.16	213	0.16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寶鈺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	-
財會處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許正典	100.01.16	74	0.06	2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瓊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富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瓊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LEDlike Co., Ltd. 董事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陳建明	102.01.01	46	0.04	1	0.00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鍊寶科技(股)公司製程整合課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處處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東莞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兼任副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資訊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于志豪	104.01.01	9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徐福記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可成科技(股)公司資訊管理部經理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王筱君	95.10.28	64	0.05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1,888	1,888	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6.66)	(8.40)	無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陳巧芬	0	0	0	0	0	42	0	42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1.39)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1.45)	無
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0	42	0	42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周聰南	0	0	0	0	0	36	0	36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古永嘉	0	0	0	0	0	36	0	36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0	0	0	0	0	36	0	36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劉如焘	0	0	0	0	0	30	0	3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06.13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全體監察人同日解任，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5,643	8,022	0	0	1,519	1,519	0	0	0	0	(5.27)	(7.02)	0	0	120	120	無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96%)	(6.96%)	(8.24%)	(11.41%)
監察人		(註)	(註)	(註)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95%)	(21.56%)	(5.27%)	(7.02%)

(註) 本公司於 102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取代監察人功能，故 103 及 104 年度均無監察人資訊。

本公司有關董事盈餘分配方面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7	0	100%	
董事	鄭文瑞	7	0	100%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巧芬	7	0	10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7	0	100%	
董事	吳南陽	7	0	100%	
董事	周聰南	6	0	86%	
獨立董事	古永嘉	6	1	86%	
獨立董事	石百達	6	1	86%	
獨立董事	劉如熹	5	2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截至刊印日前已完成104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之績效評估作業，評分皆在90分以上，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6	1	86%	
獨立董事	石百達	6	1	86%	
獨立董事	劉如熹	5	2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104年召開一次)，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進行交流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董事(含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完善監督之義務。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104年3月10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信箱為investor@edison-opto.com.tw。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目前現有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於105年5月中旬前完成104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自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自評成績均在90分以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於105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符合獨立性資格。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 (二)本公司之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dison-opto.com.tw/tw/stakeholder/contact)，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所有股務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p> <p>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不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認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比，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請詳「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險以規避風險。</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上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全體董監及經理人責任險 US\$500 萬，(期間: 104/12/10 ~ 105/12/10)，以強化董事會職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雖無編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唯依據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定期自行檢測公司治理評鑑的達成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股務、內部控制、重大資訊揭露及內部稽核之運作尚屬有效，無重大缺失，並經董事會通過出具內控聲明書。	尚未編製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 商務 、法 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劉如熹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0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古永嘉	1	1	50%	
委員	石百達	2	0	100%	
委員	劉如熹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除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外，餘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及「工作規則」等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設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機制。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例如公司用廢紙列印草稿文件及雙面列印、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等,並全面禁用免洗筷及塑膠湯匙,統一發放免洗發不銹鋼餐具組。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期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p> <p>(二)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p> <p>(三)公司依循法令規定,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而於日常工作上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推動履行節省能源相關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垃圾分類與回收再利用。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 3.室溫達指定溫度以上,開始啟用空調。 4.自備環保餐具。 5.影印紙二次利用。 6.本公司自2014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並定期由第三方檢測單位抽測。近兩年目標與實際結果如下,依照營運實際目標值皆有達到。預計2016年目標值以減少10%的目標邁進。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621 1222 1816"> <thead> <tr> <th colspan="3">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th> </tr> <tr> <th>年度</th> <th>2014年</th> <th>201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目標</td> <td>2100</td> <td>2500*</td> </tr> <tr> <td>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量</td> <td>2014</td> <td>2298*</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因應營運擴增故目標調升19%，經落實管控控制於目標值內，實際二氧化碳增幅</p>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2014年	2015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100	2500*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量	2014	2298*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2014年	2015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100	2500*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量	2014	229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V		
	V		
	V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執行內外訓練，培訓員工專業及管理能力，取得晉升之必要技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明定環境之評估項目，供應商須經考核通過後，方為合格供應商，始得開始交易。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持續不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認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並請供應商供應未含有害物質之原物料，共同開發節能環保之產品。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p> <p>(一)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營績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二)環境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 2. 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 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 3. 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2011年第四季本公司光電實驗室在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LED獲認證製造廠。2012年第三季取得UL安規實驗室認證，陸續將SSLS產品通過UL認證，以有效提升產品信賴性。 4. 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延廢」政策，行政管理部發放環保衛生筷組始同仁使用，並於2015/5/4起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 5. 於2005年度起通過ISO140001環境管理系認證。 <p>(三)社區參與及社會貢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台灣於2016/02/06凌晨發生規模6.4地震，造成大樓倒塌、人員死傷，強震釀災，本公司發起『捐款活動』，集結公司與員工力量一同幫助受災戶重建家園，募得款項全數捐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0206震災專用」，致力維護社會公益。 2. 為響應燒傷患者重建希望2016/05本公司發起隨手捐發票活動。於2016/07將發票全數捐給「陽光基金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p> <p>(五)人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 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二)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據以實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設有違反廉潔舉報專線電話及信箱，目前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形。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明訂其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宣導誠信理念，與廠商簽訂的合約上規定廉潔條款或聲明書，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已訂定公司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10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2.06.13	104.04.14	獨立董事	劉如熹	3 小時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06.13	104.05.27	董事	周聰南	3 小時
		102.06.13	104.05.27	董事	吳建榮	3 小時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104.06.26	獨立董事	石百達	6 小時
		103.07.01	104.06.26	董事	緯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	6 小時
		102.06.13	104.06.26	董事	周聰南	6 小時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6.13	104.07.17	董事	吳南陽	6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06.13	104.7.21	獨立董事	古永嘉	3 小時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06.13	104.08.05	獨立董事	古永嘉	3 小時
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6.13	104.08.11	董事	鄭文瑞	3 小時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06.13	104.08.12	董事	鄭文瑞	3 小時
		102.06.13	104.08.12	獨立董事	劉如熹	3 小時
		102.06.13	104.08.19	董事	吳南陽	3 小時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07.01	104.09.07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巧芬	3 小時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6.13	104.11.06	董事	吳建榮	3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07.01	104.12.17~104.12.18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巧芬	12 小時

註：是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範圍、體系、安排及資訊揭露。

3.104 年度經理人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課程起日	課程迄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品牌行銷管理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104/08/13	104/08/13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7 小時
台灣及美國移轉訂價實務分享與企業重組相關草研討會	KPMG 台灣所	104/02/04	104/02/04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3 小時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3	104/03/03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3.5 小時
KPMG 台灣所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活動	KPMG 台灣所	104/03/18	104/03/18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4 小時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10/27	104/10/28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12 小時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07/31	104/07/31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3.5 小時
2015 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KPMG 台灣所	104/09/25	104/09/25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11 小時
104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3	104/11/03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10 小時
2015 年企業責任報告全球調查結果發表會	KPMG 台灣所	104/11/24	104/11/24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3.5 小時
全球化經營致勝新思維-投資臺灣布局全球-標竿經驗-展望卓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4/12/29	104/12/29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3 小時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3	104/03/03	稽核主管	王筱君	3.5 小時
大陸稽核暨舞弊查核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10/26	104/10/26	稽核主管	王筱君	6 小時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4/10/23	104/10/23	稽核主管	王筱君	6 小時
104 年度內部控制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1	104/11/11	稽核主管	王筱君	2.7 小時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總經理：吳建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4.0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0,000,000 元 執行情形：業已全數發放。 ·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不再辦理。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通過後即刻生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0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分紅核定事宜 · 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 ·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 · 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召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4.0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調降對揚州子公司資金貸與 · 通過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	104.0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通過新增集團子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新增銀行額度 · 通過一〇四年第二季之普通股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4.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為節省集團營運租金成本，預計購置廠辦事宜 · 通過因應集團拓展業務考量擬設立海外辦事處
董事會	104.09.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變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 · 通過因應集團拓展業務考量擬設立子公司 · 通過一〇四年第三季之普通股變更登記案 ·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案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1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通過完成財務報告編制能力之自行評估，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4.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銀行額度到期續約 通過核定一〇五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通過一〇五年度計畫及預算報告 通過因事務所組織調整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通過子公司法人董事長改派代表人及總經理變更案 通過強制贖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通過一〇四年第四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通過一〇一年度第一次自公開市場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案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案
董事會	105.03.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通過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調降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通過大陸子公司清算案 通過因應集團營運與業務所需，子公司擬設立大陸公司案 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通過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召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一〇五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5.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通過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案 通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之額度不再繼續募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3,270	-	-	-	350	350	104.01-104.12	其它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稅務諮詢
	王清松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王清松	104.01-104.1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其關或企業者，應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建榮	-	-	36,000	-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巧芬	-	-	-	-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兼任本公司研發處協理：陳建明	-	-	33,000	-
董事	鄭文瑞	-	-	-	-
董事	吳南陽	-	-	-	-
董事	周聰南	-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獨立董事	劉如熹	-	-	-	-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	-	33,000	-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	-	33,000	-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	-	31,500	-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	-	30,000	-
財會處協理財務 主管、會計主管	許正典	-	-	30,000	-
資訊處協理	于志豪	-	-	9,000	-
稽核主管	王筱君	-	-	30,000	-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7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	7.11	-	-	-	-	晶芯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晶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周銘俊	6,000	4.52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5,512	3.85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亮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周銘俊	4,369	3.29	-	-	-	-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3,041	2.29	-	-	-	-	吳建榮	董事長同一人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46	0.04	1	0.00	-	-	無	無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2,694	2.03	-	-	-	-	鄭森焜	董事為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2,424	1.83	-	-	-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巧芬	0	0	-	-	-	-	無	無	-
吳建榮	1,798	1.36	950	0.72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	-
孫宗靖	1,700	1.28	-	-	-	-	無	無	-
鄭森焜	1,591	1.20	852	0.64	-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為同一人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	-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	-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56,000	100%	-	-	56,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3)	55,000	100%	-	-	55,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4,125	55%	-	-	4,125	55%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2)	(註 1)	100%	-	-	(註 1)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	-	(註 1)	100%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 3)	(註 1)	100%	-	-	(註 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5)	220	55%	-	-	220	55%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 6)	138	100%	-	-	138	100%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7)	12,889	92%	-	-	12,889	92%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 8)	6	100%	-	-	6	100%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註 9)	123	100%	-	-	123	100%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10)	(註 1)	55%	-	-	(註 1)	55%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1)	3,000	75%	-	-	3,000	75%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 12)	110,065	49%	-	-	110,065	49%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 3：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為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 4：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 5：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 持有之子公司。

註 6：Edison Opto Europe GmbH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 7：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 持有之子公司。

註 8：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為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 9：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為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 10：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為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 11：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持有之子公司。

註 12：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 持有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00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 32,700,000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 29,325,000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975,000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 10,000,000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000,000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 94,200,000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 100,800,000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 8,100,000元	無	註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215,000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 3,802,500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 105,882,500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 133,200,000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 2,492,000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 475,500元及公司 債轉換 56,305,590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 22,972,740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 1,567,530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000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 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 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 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元	無	註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00,000元	無	註29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經濟部97.02.18經授商字第09731736800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經濟部97.09.15經授商字第09733000070號函核准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經濟部98.09.03經授商字第09801201710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經濟部99.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850號函核准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經濟部99.07.06經授商字第09901141920號函核准

-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66400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經濟部100.08.1經授商字第10001171160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 註25：經濟部103.03.26經授商字第1030105352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73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6：經濟部103.07.18經授商字第10301142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0,95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7：經濟部104.05.05經授商字第1040106927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8：經濟部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187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9：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5010024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105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623,179	67,376,82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5年4月17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51	16,312	51	16,414
持有股數	-	-	47,437,724	77,916,010	7,269,445	132,623,179
持股比例	-	-	35.77%	58.75%	5.4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86	617,837	0.47
1,000 至 5,000	7,367	15,266,726	11.51
5,001 至 10,000	1,268	9,374,549	7.07
10,001 至 15,000	462	5,712,604	4.31
15,001 至 20,000	231	4,211,695	3.18
20,001 至 30,000	233	5,796,416	4.37
30,001 至 50,000	156	6,129,232	4.62
50,001 至 100,000	104	6,996,853	5.28
100,001 至 200,000	53	7,408,527	5.59
200,001 至 400,000	21	5,752,278	4.34
400,001 至 600,000	7	3,447,932	2.60
600,001 至 800,000	5	3,503,039	2.6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2,151	1.3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9	56,603,340	42.68
合 計	16,414	132,623,17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11%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75	3.85%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9,182	3.29%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041,140	2.29%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4,348	2.0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149	1.83%
吳建榮		1,798,397	1.36%
孫宗靖		1,700,249	1.28%
鄭森焜		1,591,000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7.25	31.15	17.30
	最低		20.95	16.05	14.65
	平均		33.15	22.62	16.0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97	28.41	-
	分配後		29.67	28.1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6,795	126,780	125,76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34)	(1.07)	-
		追溯調整後	(0.34)	(1.0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12	0.318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7.50)	(21.14)	-
	本利比		110.06	71.0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0.01*	-

*：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5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4 年度稅後淨損	(135,982,39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81,498)
待彌補虧損	(138,163,889)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138,163,889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1)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2) 依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本數 125,623,179 股(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132,623,179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7,000,000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3184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 40,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另按公司法規定，經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將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中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

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為虧損，故無分派該等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0/19- 101/11/26	103/11/6- 103/12/29	104/7/20- 104/8/24	105/3/17- 105/4/2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至 55 元	新台幣 20 至 38 元	新台幣 18 至 30 元	新台幣 15 至 2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6,509,338 元	新台幣 50,166,115 元	新台幣 101,961,857 元	新台幣 31,336,88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2,000,000	7,000,000	9,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1.51%	5.28%	6.79%

註：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股份總數 132,623,179 股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 日期	100.09.06	102.11.15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850,000	1,000,000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105.09.06	五年期：107.11.15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公司債種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三)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2年9月6日)及滿三年(103年9月6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及4.57%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三)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4年11月15日)及滿三年(民國105年11月15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2.52%及3.80%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449,700	575,10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 24日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2月 17日
年度 項目	最高	106.00	110.50	99.00	140.80	103.50	101.44
	最低	101.70	92.00	99.00	99.70	99.55	99.50
	平均	103.65	106.18	99.00	116.95	101.75	100.68
轉換價格		55.5及49.5(101.08.07之後)、 48.4(102.07.29之後)			34.46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09.06 發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55.50元			102.11.15 發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4.4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5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4月11日 (註1)	100年6月28日 (註3)	102年1月15日 (註5)	102年1月15日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5月9日	100年11月25日	102年6月25日	102年11月4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5%	2.25%	1.72%	1.48%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股	0股	0股	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380,000股	882,000股	1,108,000股	1,344,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9.20(註2)	41.80(註4)	33.50(註6)	34.05(註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	0.67%	0.84%	1.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4.11金管證發字第1000012954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2:100年5月9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121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100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5元現金及1.5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121元調整為102.3元。

(二)101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0174元現金及0.5029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102.3元調整為91.3元。

(三)102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0.83278880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91.3元調整為89.20元。

註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28金管證發字第100029759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4:100年11月25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47.9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101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0174元現金及0.5029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47.9元調整為42.8元。

(二)102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0.83278880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42.8元調整為41.80元。

註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1.15金管證發字第1010060521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6:102年6月25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34.30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102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0.83278880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34.30元調整為33.50元。

註7:102年11月4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34.05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96,000	0.07%	0	0	0	96,000	89.20	8,563	0.07%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資訊中心協理	于志豪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稽核主管	王筱君											
	財會處處長	王俐俐											
員工	品保處處長	廖國綸											
	業務處副處長	陳君愷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余晉賢								34,000	89.20	3,033	
	業務處經理	江靖朋								574,000	41.80	23,993	
	研發處經理	馮仲平	2,142,000	1.62%	0	0	0	96,000	89.20	8,563	0.07%		
	業務處經理	何昆典											
	業務處副理	汪承琳											
	製造部副理	黃柏豪											
	製造部副理	賴愷汶											
	研發處副理	周宏勳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0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8 月 04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最近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p> <p>(1)合併營收較前二年平均值成長 10%以上。</p> <p>(2)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二年平均值為佳。</p> <p>2.個人績效指標：</p> <p>(1)既得時點：</p> <p>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p> <p>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2 年。</p> <p>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3 年。</p> <p>d.時點四：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4 年。</p> <p>(2)既得比例：</p> <p>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p>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p>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2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2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2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p>d.時點四：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2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2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2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9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30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98%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0.125 元、0.308 元、0.143 元、0.062 元及 0.022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5年5月2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份總數	已解除之股份總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份總數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885,000	0.67%	265,500	0	0	619,500	0	0	0.47%
	協理	洪耀川									
	協理	陳建明									
	協理	劉清源									
	協理	林宗輝									
	協理	陳秋滿									
	協理	許正典									
	協理	于志豪									
	副處長	王筱君									
	處長	廖國綸									
員工	處長	王俐俐	545,000	0.41%	160,200	0	0	384,800	0	0	0.29%
	處長	何星緯									
	處長	陳君愷									
	副處長	余晉賢									
	資深經理	張耀									
	資深經理	馮仲平									
	經理	蔡書妮									
	經理	何昆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LED(PLCC)元件	1,634,175	48.03
高功率LED模組	744,777	21.89
高功率LED元件	294,279	8.65
電子電路零件	421,488	12.39
光傳輸元件	165,535	4.86
其他	142,125	4.18
合併營業收入	3,402,379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1) LED(PLCC)元件

PLCC 元件具有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功率與低功率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產品大部分均已通過 LM-80 實驗室認證，可提供客戶最佳的保障。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平板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

(2)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及模組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散熱處理、機構設計及電路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固態半導體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點、線、面三種光源設計及 1~150W 的系列高功率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在模組方面，本公司在民國 100 年度加入由 LED 照明大廠合作組成的 Zhaga 聯盟，目前也已推出多款參考 Zhaga 規範的模組化產品，其中 EdiLex 投射燈模組更在民國 101 年獲得 Zhaga 認證，實現了 LED 光源可互換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並於近三年開始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3) 電子電路零件

照明成品目前在世界各國均設有關稅及認證之條件，故搭配照明元件銷售併同成品相關之電路、透鏡、鋁脊等零配件銷售，到客戶端後再予以組裝為成品的模式不但可以大幅降低銷售成本，也可以縮短客戶之交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主推發展照明各領域模組成品之際，搭配電子電路零件之銷售，故其比重亦較去年度大幅提升。

(4) 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原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5) 其他

除了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已開發出可應用於食物照明的粉紅光元件，因具有特殊的光譜分佈，可讓食物看起來更加新鮮、美味，適合用於生鮮市場。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各種固態照明應用模組、光學配套(反射杯、透鏡)及天井燈成品，簡化客戶的應用，更快速的將 LED 導入產品中，以符合市場需求。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高功率 LED

A. 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B. 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8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以上。
- E.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 F.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TS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東風(Dong Feng)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艾笛森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主要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汽車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多媒體影音產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可抗電磁波干擾，使視聽品質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STB、MP3、PS3 遊戲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

茲將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PLCC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PLCC元件、光傳輸元件、LED模組成品等製造與銷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華中及華北地區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PLCC元件、光傳輸元件之銷售業務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PLCC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透過轉投資入股策略夥伴以進行垂直及水平的策略合作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地區高功率元件、模組及PLCC元件之開發與銷售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	PLCC於商用照明燈管之研發及銷售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美地區高階商用照明成品之開發與銷售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元件及模組、LED背光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綜上所述，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故茲就 LED 產業及光傳輸元件之產業概況及艾笛森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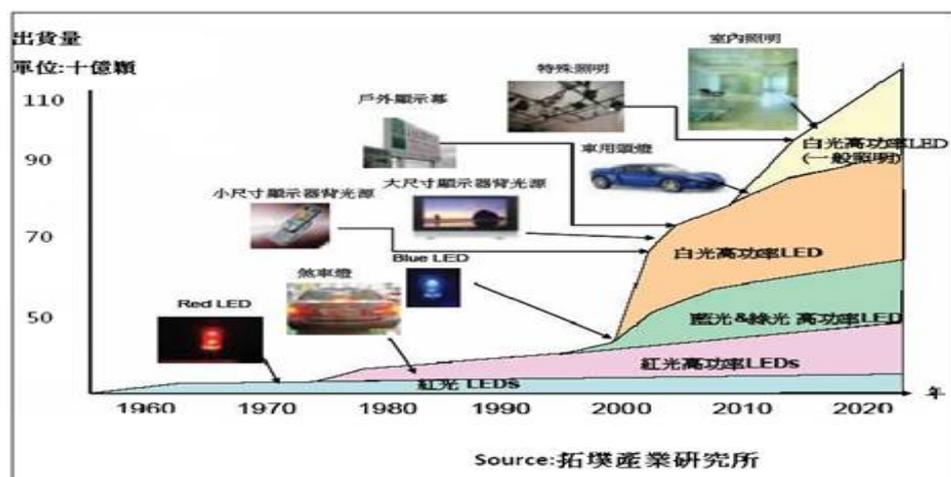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LED 產業概況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亦被稱作發光二極管，係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備一正極一負極，通過電流將電能轉化為光能。LED 係屬冷發光，具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無需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等優點，再加上其體積小、耐震動、適合量產，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求製成極小或陣列式元件，目前 LED 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顯示器及指示裝置，隨著 LED 技術不斷發展進步下，LED 由特殊運用至廣泛運用、由小功率往大功率、由商業空間往住宅發展，在照明設備方面日漸蓬勃，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

1955 年美國無線電公司的 Ruben Braunstein 發現砷化鎵(GaAs)與其他半導體合金的紅外線放射作用(不可見光)，而確立 LED 成為下個世代照明主力產業以及應用面逐漸發展，係 1996 年 GaN 系白光 LED 問世。LED 以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波長 450~700nm)與不可見光(波長 700~1550nm)，其中可見光依亮度不同又可分為一般亮度 LED 及高亮度(High Brightness) LED 兩大類，就應用市場分析，一般亮度 LED 多作為指示光源，但高功率 LED 則可作為可攜式產品、電子產品、照明、汽車、交通號誌、看板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其應用市場甚為廣泛。

LED 應用演進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約 156 億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之年複核成長率預計達到 12%，預估 2018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274 億美元。其中主要來自於照明應用市場之成長，LED 技術提升與價格下滑、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搭配銷售端補貼政策，使 LED 燈泡及燈具

等照明應用產品需求持續增加。2013 年 LED 於照明應用市場規模約 44.4 億美元，比重自 2012 年的 21% 提升至 29%，預估在 2018 年 LED 於全球照明應用市場規模可達 149 億美元，佔整體 LED 元件市場比重達 54%。

2013~2018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04)

高功率 LED 若再進一步依其驅動電流大小，可分為標準型(Standard)、高電流(High-current)與高功率(High power)三大類。標準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20 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 SMD 或 Lamp 型，主要應用於可攜式產品等體積小應用市場。高電流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在 50~150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食人魚型或 PLCC 型，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而高功率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150 mA 高功率 LED，早期因 LED 發光亮度偏低，以至於應用有所限制，為了提高 LED 發光亮度，LED 大廠以驅動電流 350 mA 為主流朝高功率(High Power) LED 發展。由於高功率 LED 輸入功率高，所衍生「熱」問題也較嚴重，所使用封裝結構與傳統 LED 有較明顯差異，其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大尺寸 LCD 顯示器背光源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多晶型產品為單一封裝結構中，包含有兩顆以上不同光色晶粒，藉此達到多光色表現，主要應用在手機指示光源、彩色看板、汽車車內光源與照明等領域中。

高功率 LED 應用市場及使用產品型態

	標準型		大電流		高功率		多晶型
	InGaAlP	InGaN	InGaAlP	InGaN	InGaAlP	InGaN	
可攜式產品	○						
手機	○	○				○	○
數位相機及其他		○					○
看板/顯示器							
全彩看板	○	○					○
單色看板	○	○					
LCD顯示器背光源					○	○	
投影機					○	○	
汽車							
車內光源	○	○					○
車外光源	○		○			○	
交通號誌	○	○			○	○	
照明	○	○	○	○	○	○	○
電子產品及其他	○	○				○	○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

在 LED 應用方面，早期 LED 由於發光亮度低，主要應用於家電、電子產品或玩具等點光源應用領域，但隨著 LED 產品亮度及效率增進，加上產品售價持續下跌，使 LED 運用在背光源(可攜式產品及看板/顯示產品)及照明上有突破性成長。

B.LED 市場規模

a. LED 元件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 LED 技術快速成長，發光效率、亮度及色彩飽和度與均勻度的持續改善，配合節能及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下，LED 在各項產品應用的滲透率皆快速成長，然而，因競爭廠商增加，在削價競爭及部份應用市場需求未如預期的情況下，全球 LED 產值的近年來成長趨緩。產品應用範圍則由早期指示燈、可攜式產品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與電視背光源擴展至一般照明市場。

根據 IEK 研究指出，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56 億美元，經 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價格因廠商調整產能，以及部分小型製造商不敵產業環境競爭轉趨嚴苛，開始退出市場等影響，下跌速度稍微轉緩，整體市場規模達 175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2%。IEK 並預期未來產業供給面部份仍將持續進行整併淘汰，廠商亦視接單情況，適時調整產能；需求面部分，照明及大尺寸電視背光源滲透率亦持續攀升等情況判斷，預估 2015 年 LED 全球市場規模仍可保持穩定成長。

b.LED 於照明燈具市場規模

近幾年來，LED 應用於照明比重逐年成長，係因 LED 主要具有下列特性與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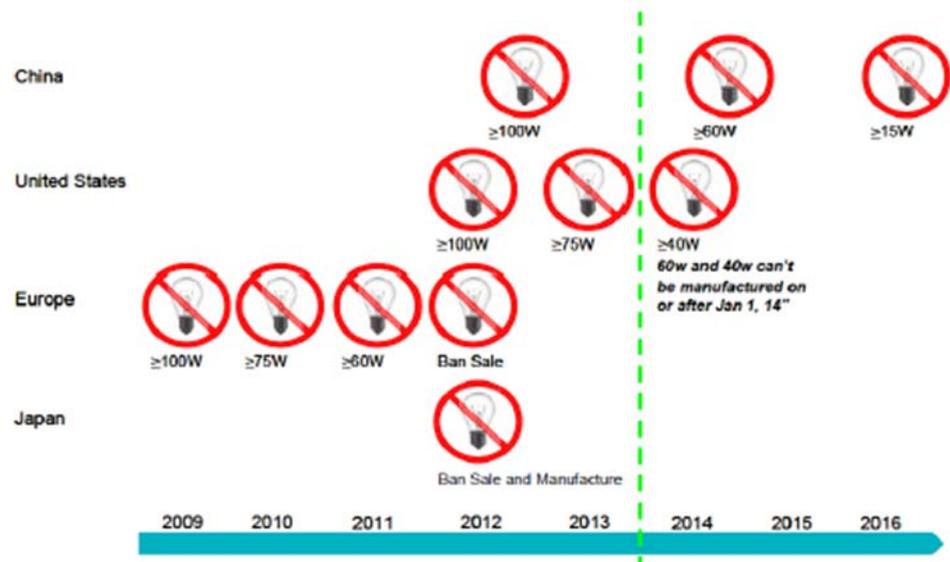
- (a)封裝後體積小，利用此一特性，LED 可以組合成各式形狀，傳統光源無法做到。
- (b)在低電流驅動下，發熱量較傳統光源低，且具低耗電量之優點。
- (c)發光壽命長，在維修與置換的成本較傳統光源低。
- (d)較傳統燈泡更快速點亮，汽車煞車燈利用此特性，可為後方的車輛多爭取幾公尺的緊急煞車距離。
- (e)不含汞等有毒物質，在各國環保意識提升下，將加速 LED 取代傳統燈具。

LED 照明市場應用主要在居住用照明(Residential)、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娛樂用照明(Entertainment)、屋外用照明(Outdoor Area)、字型燈/輪廓照明(Channel Letter/Contour)、零售展示用照明(Retail Display)、機械影像/檢查(Machine Vision)、消費者手持式照明(Consumer Portable)、安全/保全(Safety/Security)、離網形照明(Off-Grid)等市場。在 LED 照明發展初期，以建築照明及字型燈應用最普及，而在 2011 年日本 311 震

災導致核輻射外流後，日本政府與民眾開始重視 LED 於室內照明，特別在居住用照明上的應用所帶來的節能效果，致使許多日本大廠紛紛投入 LED 照明設備的研發與生產，帶動整個產業發光效率不斷提升且價格持續下降，使 LED 於照明應用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應用逐漸由指示燈用途擴展到顯示與照明，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的報告指出，包含日本、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南韓等政府於近年皆開始禁賣白熾燈泡此類低效率光源，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各國禁售白熾燈泡時程規劃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 2014/01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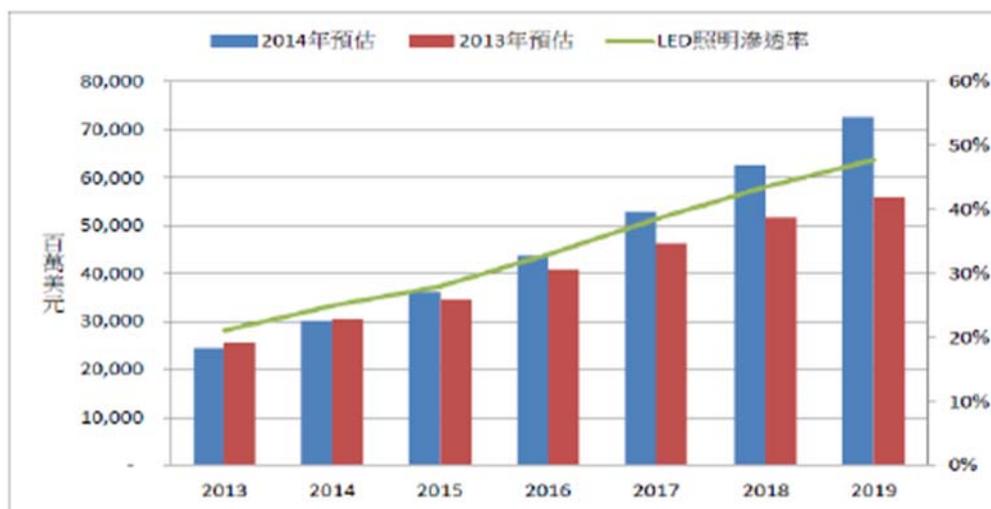
各類燈源之比較

項目	效率(lm/W)	顯色性(CRI)	色溫度(CCT)	壽命(hr)
白熾燈	10~18	100	2,700	1,500
鹵素燈	12~24	100	3,000	2,000
螢光燈	68~95	86~70	4,000~6,500	12,000~20,000
省電燈	39~87	85	2,700~6,500	5,000~8,000
LED 燈	100	75	2,000~8,000	40,000~50,000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但受限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形、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隨著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預估，未來在 LED 品質漸趨穩定、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9 年將成長至 726 億美元左右，2013-2019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

全球照明用 LED 市場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依工研院 IEK 之「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發展」報告中指出，預期 LED 照明市場未來將可快速成長的幾個因素來自於：

- (a) 技術不斷進步下，高功率 LED 流明效率提升，帶動整組 LED 燈具效率提升。
- (b)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燈具產品價格不斷下跌，技術成長的速度使得每單位流明價格跌幅擴大。
- (c) 照明大廠看好 LED 未來發展，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品研發與設計，學習曲線的帶動下使 LED 燈具成本降低。
- (d) 各國積極建立固態照明標準，並希望推廣至國際。
- (e) 在能源價格攀升的趨勢下，將會持續強化 LED 於照明市場的導入與發展。

未來，在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各國積極推動下，取代傳統光源的照明應用將成為 LED 最大應用市場。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統稱 DataLink)係指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手機、MP3、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來傳遞資訊，可抗電磁波干擾，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對於聲音品質要求較高的 DVD、MD、STB 等消費性產品，已普遍提供使用光傳輸元件進行音訊之傳輸。

傳統音源傳輸多由同軸銅線 RCA 端子組成，形成單端子及兩線雙環相接的線路，以提供雙聲道(Stereo)的效果，此類傳輸線屬於類比音源線的作法。另外早在 1982 年發表的數位音樂，可以將數位訊號進行傳輸及轉換，SPDIF (Sony Philips Digital InterFace)即為數位音源的規格，因而有了數位音源線的產生，早期 SPDIF 亦使用同軸銅線 RCA 端子的形式傳輸，之後由於光纖元件技術的快速發展，成本亦大幅下降，故 SPDIF 的傳輸介質由傳統銅線轉換為以 LED 紅光搭配塑膠光纖傳輸的模組取代，目前 SPDIF 以銅線電傳的端子仍存在，不過多於專業音源設備之用，例如 DAT、DSR 等設備，而光纖光傳端子多用於消費性或隨身影音裝置上，例如 DVD、MP3、MD、STB 等產品。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 (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音聲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鑒於數位家庭的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簡言之，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塑膠光纖連接器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但卻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便利性，這些優點恰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鏈中下游的 LED 封裝與組裝，LED 產品的封裝技術隨下游應用市場不同而有不同封裝方式，但基本上與半導體晶片封裝相同。關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上游：產品主要分為單晶片與磊晶片，單晶片係作為材料的基板。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依 LED 不同需求進行磊晶片擴散、金屬蒸鍍、再在磊晶片上光罩、蝕刻、熱處理，製成晶粒電極，最後經過晶粒切割、測試、檢驗後完成。

下游：晶粒封裝。將晶粒黏於導線架，依產品應用的不同，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 LED。

我國 LED 產業發展係由下而上，先發展 LED 下游封裝，而後再發展中上游磊晶；發展初期，中上游的磊晶均須仰賴美、日等國外廠商供應，1980 年後，台灣才逐漸跨入 LED 產業中上游。艾笛森高功率 LED 主要係運用於 LED 照明產業，產業鏈位置係屬中游封裝及下游模組，而台灣 LED 照明產業鏈從生產照明用途之高功率 LED 晶片、晶粒與高功率 LED 封裝的 LED 照明光源元件端，到照明控制系統端的控制 IC、驅動電路、電源供應器等，乃至於終端照明燈具、散熱、模組及燈具設計製造等，整個產業鏈已趨完整。

台灣 LED 照明產業之上中下游供應鏈

LED 磊晶片／晶粒		晶電、璨圓、奇力、新世紀、Cree、Semileds、BridgeLux	
LED 封裝／模組		億光、光寶、艾笛森、宏齊、今台、佰鴻、東貝、海立爾、葳天、齊瀚、研晶、榮創、匯展、Cree、Nichia、Philips Lumileds、Osram、GE、Avago、Seoul Semiconductor、Citizen、Dominant、BridgeLux	
LED 照明應用	照明控制系統	控制 IC	聚積、點晶、立錫、通嘉、晶錫、沛亨、聯陽、普誠、天鈺、紅隼、台晶、富微、廣騰、宏友、Zetex、Fairchild、Linear、ON semiconductor、Power Integrations、Motorola、RECOM、Marvell、NXP、TI、Toshiba、Renesas
		驅動電路	中國電器、金龍、品能、中照、友家、總寶、晶星、錦鑫、敦南
		電源供應器	明緯、光林、聯寶、全漢、華浩、祺美
	LED 燈具散熱		陽傑、鑫源盛、奧古斯丁、力曜、協禧、新強、能綫、奇錄、超眾、力致、業強、建準、華信
	照明燈具設計與製造		光林、佰鴻、聯嘉光電、台達電、億光、鑫源盛、陽傑、玉晶、新強、賀喜、中國電器、中照、晶鼎、光磊、能綫、浩然、趨勢、東亞電機、承毅、紘華、祥敏、誠照電、雄鷄、福華、麗清、東貝、李洲、隆達、熱速得、展光、泰沂、台灣球巨、連展、南亞光電、康舒、光鼎、芝柏、安提亞、高力特、南靖、南暉、奧古斯丁、太一節能、揚光綠能、驛陞、富康萊國際、利普得、新譜光、矽展、麗普瑞、華信精密、盛世、奧偉、亮節、詠笠、普照、洋鑫、傳寶、晶星、金龍、品能、湯石、先益、華能、連營、泰金寶、力明、雷耀、星衍、新世紀、萬仕達、宏齊、明星、液光固態、達瑞、傑揚光點、光梅科技、英特明光能、顯明電子、皇友科技、新源光電、揚昇、磊茂、雷耀、綠明、兆微、賽門、咸瑞、阿爾發、次世代、世大、雅柏瑪、晶詠、冠輝、智明、雷德光、佳達光子、甯翔、大友國際、瑞軒、光聯、倍碟、勝華、台灣新照明、日東昇、歐奇、雷笛揚、誼興、聯嘉精密、早安、創巨光、新世紀、璨圓
台灣照明市場銷售品牌		台達電 (Delta)、億光 (Everlight)、太一 (TESS)、中國電器 (東亞照明)、閣燦坤 (Fora)、趨勢 (TREND)、首利 (Solytech)、太星電工 (MAXSTAR)、逸奇 (e-kit)、光拓光電 (WTC)、真明麗 (Neo-Neon)、Stanley、Philips、Osram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不再只是單純以生產 LED 晶粒或封裝為主，逐漸轉型跨入生產 LED 照明應用產品。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此外，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發展並降低成本，開始出現系統廠商直接與晶粒廠溝通所需之晶粒規格，待晶粒規格確認之後再交由封裝廠封裝，形成所謂的上下游虛擬整合的概念，打破過去封裝廠直接面對應用端客戶的情形。由上述情形可發現，我國 LED 產業結構以及產業分工之模式已經因應市場而產生變化。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的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連接器模組廠商，以提供關鍵零組件；中游廠商主要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光傳輸元件之封裝包括 LED 及 IC 之混成封裝，並進行塑膠構件之組裝；下游廠商則為連接器廠、NB、PC、DVD 等終端產品組裝廠。艾笛森光傳輸元件製造之產業鏈地位為中游封測廠商，而產品因具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特性，以及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此特性將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LED 照明持續成長

2015 年在 LED 照明在發光效率、光源品質及價格競爭力提升皆提升到一定水平以上，其中 LED 燈具發光效率已經拉開與傳統照明光源的差距，輔以各國政府加速汰換白熾燈等低發光效率光源之外，主流的螢光燈市場也將明顯被侵蝕，LED 照明滲透率將可以進一步推升到 21.9%。而同屬於固態照明範疇的 OLED 照明產品，由於同樣會遇到 LED 目前所面臨的價格過高的問題，剛起步的 OLED 照明具有面光源、曲面設計靈活度高的設計優勢，2015 年占有率將達 3.1%。長遠預估 2020 年 LED 照明將可以一舉搶下 53.8% 的照明市場，成為全球照明市場上的主流光源，此時具有面光源照明優勢的 OLED 產品，市占率將提升到 10.8%。

2010 年~2020 年全球各照明技術市場滲透率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光源種類	2010	2012(E)	2015(F)	2020(F)
全球照明市場	96,415	100,968	114,130	148,287
全球LED照明市場	1,813	7,188	25,022	79,834
LED照明滲透率	1.9%	7.1%	21.9%	53.8%
螢光燈照明滲透率	61.2%	63.7%	59.1%	29.5%
白熾燈／其他照明滲透率	36.6%	28.6%	15.9%	5.9%
OLED照明滲透率	0.3%	0.6%	3.1%	10.8%

資料來源：PIDA，2013/4

B.政府投資，帶動市場需求

為了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將成為帶領 LED 產業大幅成長的重要關鍵之一。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成為各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時主要推動項目。

C.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

由於未來能源價格長期看漲，且傳統光源多含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相對 LED 照明具有高效能、節能、壽命長、無汞、體積小、耐衝撞等特質，加上隨著 LED 技術提升，亮度已逐漸達可取代傳統燈源等因素，為了挽救全球環境、減少溫室效益的氣體排放量，使得 LED 這類節能產業前景看好。綜觀全球三大照明廠商奇異、飛利浦及歐司朗積極與半導體公司合作的動向來看，LED 照明已成為趨勢，相繼成立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 LED 照明企業，無疑是對未來照明市場持正面肯定的看法。對於 LED 產業而言，照明市場是最大潛力市場，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升，以及政府補助或獎勵政策，有愈來愈多的應用領域使用 LED 替代傳統光源。

D.標準逐漸形成，加速市場應用

LED 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 LED 光源的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LED 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美國能源部(DOE)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針對 LED 光源燈具的能源之星(Energy Star)的固態照明標準頒布最後確認版本，已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此一標準制訂令 LED 照明產品規格有所遵循，並讓 LED 照明秩序獲得適當維護。隨著 LED 照明標準日趨完整之下，廠商逐漸有依循的標準，將加速 LED 導入照明市場。

E.持續提高 LED 發光效率及熱管理之重要性

LED 發光亮度可藉由提高晶片面積以增加發光量，或把幾顆小型晶片一起封裝在同一個模組，然增大面積提高額定電流，將會相對衍生出散熱問題與發光效率降低等問題，因此，在某些可攜式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之下，如何縮小晶片封裝體積、提高發光效率的封裝技術，便成為 LED 廠商努力研發的目標。除此之外，因應 LED 應用朝向照明市場發展，各廠商莫不往更高驅動電流的高功率 LED 晶片研發，以達到單晶片 LED 光源如家用燈泡的照明為目的，同時將 LED 晶片的接面溫度限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讓 LED 壽命可以確保持在 4 萬小時以上，這對於 LED 照明應用普及化有實質上助益。目前可量產的高

功率 LED 之發光效率可達 100 lm/W，就發光效率而言，已與螢光燈的發光效率相近，惟其功率愈來愈高，運作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能，必須設法提升散熱效率，否則將使發光效率及壽命均大幅下降，因此，高功率 LED 除需提高 LED 發光效率，以及將發光特性均勻化之外，尚需克服抑制溫度升高，以延長 LED 使用壽命，以及額外的電路設計需求等之重大課題。

F.LED 技術成長速度趨緩

過去數年來 LED 技術呈現快速發展，目前提高 LED 發光效率、提高 LED 照明系統可靠度與解決散熱管理問題係 LED 產業主要核心研發課題。惟以近年來 LED 技術進步軌跡、元件物理極限觀之，LED 技術發展速度已逐漸趨緩，這對未來市場競爭將產生巨大改變，也代表新進廠商與新進技術發展空間將受到侷限，除此之外，當產業內各家廠商間技術不存在明顯落差時，「管理」將為「技術」以外另成為產業競爭關鍵，藉由市場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規模經濟等方面提升，降低產品之成本與售價，以因應市場對於 LED 價格下降需求，廠商也可藉低成本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以光為媒介傳輸訊號，分別有接收和發射兩種功能，早期推出時就是為了數位音源訊號傳輸的提昇，配合光纖這種高速的傳輸媒介，進行雙向同時傳送與接收光訊號的雙向式，更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與同步性，主要應用於數位音源之傳輸，已漸漸普及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的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其未來主要發展趨勢在於傳輸速率的提升，本公司產品傳輸速度已提升至 50M，未來隨著相關技術發展，將更致力於提高傳輸速率及品質。

4.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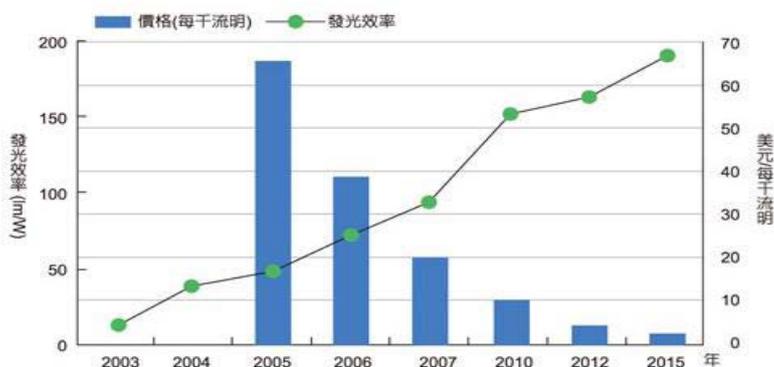
(1)高功率 LED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rs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唯需待製程成本下降時方能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未來產品市售價格若能夠持續降低，則可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成本的下降為普及化的主要因素，未來如何能快速降低製造成本將是關鍵；在發光成本上，民國 90 年白光 LED 的

成本約 1 美元/lm，民國 101 年已可降至 0.006~0.008 美元/lm，可預期未來將更低，其未來的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逐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2003 至 2015 年 LED 發光效率/價格演進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網站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以上之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

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30%以上成長性，直到民國 99 年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04,023	23,478
合併營業收入	3,402,379	762,144
研發比例	3.06%	3.0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茲將近年來開發成果及預計後續將投入經費列述於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計畫代號	研發專案	預計未來再投入之研發專案金額
103 年	FE-15-001	LED 閃光燈/車燈系列	1,000
	EP-14-005	LED EdiPower 系列	1,100
	FE-14-002	LED 閃光燈/車燈系列	1,300
	EP-14-015	LED EdiPower 系列	2,000
104 年	ET-15-010	LED PLCC 系列	2,140
	FE-15-003-1	LED 閃光燈/車燈系列	2,260
	FE-15-003-2	LED 閃光燈/車燈系列	2,400
	EP-15-011	LED EdiPower 系列	2,500
	STREET-16-001	LED 路燈系列	4,41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持續開發新產品，進行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

- (2) 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3) 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4) 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5) 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6) 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 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417,754	14.17%	180,622	5.31%
外銷	2,529,463	85.83%	3,221,757	94.69%
合計	2,947,217	100.00%	3,402,379	100.00%

2. 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艾笛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以及電子電路零件，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產業，其中又以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及 PLCC 元件占營收比重最高，104 年度時達營收比重之 78.35%，由於銷售之產品複雜，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封裝產值之比重約在 1.5~2.0%。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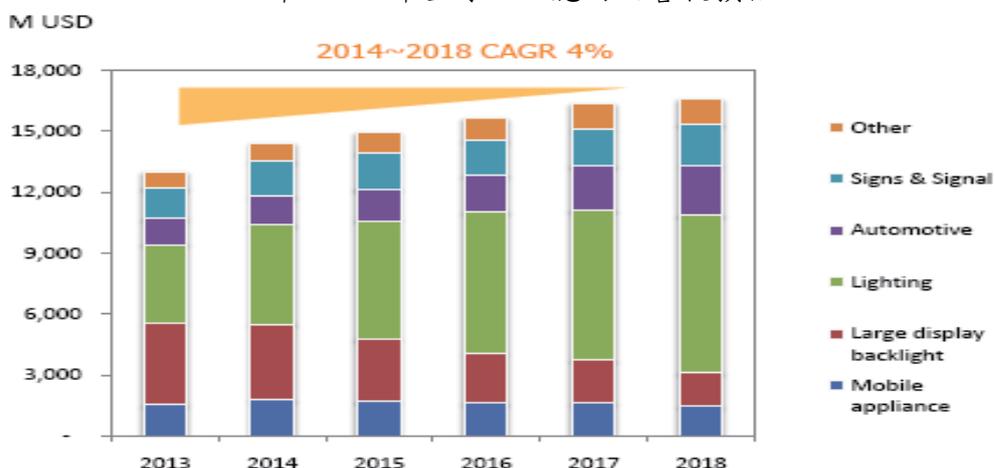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全球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上之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PIDA 資料統計，2012 年 LED 照明占總照明產值比重約為 7%，而美國、澳洲、韓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家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澳洲、英國、歐盟、日本等措施已陸續上路，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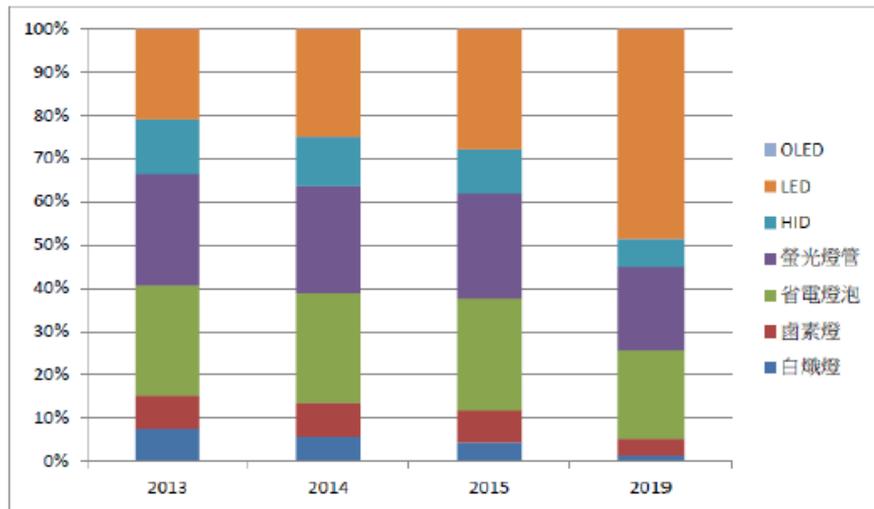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根據 LEDinside 統計，2014 年 LED 應用市場總體營收達 146 億美元，帶動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LED 照明應用佔 33%，超越電視及顯示器背光的 24%，成為 LED 元件最大的應用市場，另手機僅佔 12%、汽車應用佔 9%、其他應用佔 22%。根據 LEDinside 表示，LED 照明將成為產業新的成長動能，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在 2012 年時僅 17%，2014 年成長至 22%，2015 年達 27%，預計 2016 年將升至 32%，繼日本市場大力推廣 LED 照明後，中國市場及歐洲市場將成為下波照明起飛的地區。

2013 年~2018 年全球 LED 應用之營收預估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4/08

2013 年~2019 年全球各照明技術市場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B.我國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LED 的龐大商機吸引同業及異業進入跨足 LED 照明，不僅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看好 LED 照明市場之前景，故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在需求方面，近年來，隨著 LED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 LED 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 LED 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為政府投資的重點。在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且性能提升，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 LED 路燈與景觀照明、LED 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2)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為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以減少類比式轉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把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

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 LDMS 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 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 LED 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建立了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後，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更導入了 SAP 大型整合作業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研發及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2) 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模組，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50W 高功率產品系列，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 PLCC 元件封裝廠商，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3)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LumenMax”及“Davinci”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

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 70 個銷售據點，除了台灣以外並陸續於中國東莞與揚州設立生產工廠，並在美國及德國設立子公司，此外亦持續與終端品牌燈具客戶合作，以穩定 LED 元件的供應者加深和客戶合作，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4)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 4 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台北中和廠、中壢廠、東莞廠及揚州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5) 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等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及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並搭配客戶需求為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雖然目前一般室內照明與日光燈的價格仍存在差異，尚無法完全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然隨著發光效

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高於歐、美、日、韓各國，生產技術水準亦領先大陸數年，仍有相當的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透過產業之垂直整合，除造就了我國 LED 產業產值逐年攀升且位居世界第二之佳績外，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C.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均由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

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晶粒廠商 Cree、晶電、三安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合作，以避免因專利帶來可能產生之爭議外，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積極申請多項世界各國的 LED 開發專利，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並利於未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目前艾笛森已取得 143 項專利，尚有 69 項專利申請中。除此之外，為避免侵犯他人之專利，本公司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中規定，新產品開發前應就設計與製程等層面，進行相關的專利檢索，以避免侵犯他人的專利。另外本公司與子公司亦透過適當時機與國外大廠合作並尋求專利相互授權，在市場開拓上取得更大的契機。

B. 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亦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了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朝向 LED 照明之路邁進。

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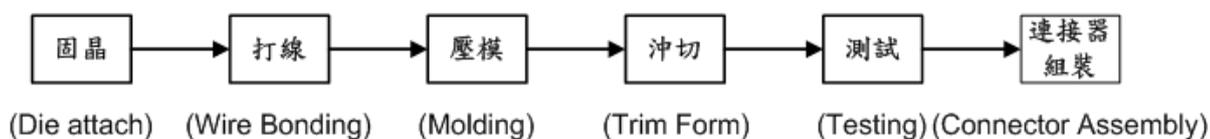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LED 照明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手電筒、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汽車室內照明、指示燈、頭燈、以及 LCD 面板背光源等。
光傳輸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2)光傳輸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 粒	良好、品質穩定
支 架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晶電	622,279	34.63	無	晶電	421,475	20.31	無	晶電	47,766	11.23	無
2	-	-	-	-	甲公司	33,175	1.60	無	甲公司	79,593	18.71	無
3	-	-	-	-	乙公司	329,486	15.88	無	-	-	-	-
4	其他	1,174,911	65.37	無	其他	1,290,983	62.21	無	其他	298,061	70.06	無
		1,797,190	100.00			2,075,119	100.00			425,42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光傳輸元件、PLCC 元件與模組及其他，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及塑膠射出料等項目，隨著成品出貨比重增加，向加工廠採購成品之比重亦逐漸提升。103 年度因市場對 PLCC 元件需求增加，故元件出貨比重增加，而晶粒占元件的總進貨成本比重較高，考量產品機種之齊全度，及晶電與璨圓公司合併之因素，故向晶電進貨之比重大幅增加；104 年度起由於集團往模組成品發展之比重提升，加上晶片成本持續下滑及各廠內購比例提升等因素，致對其採購比例下滑。配合客戶及市場持續降低成本之需求，由元件搭配採購成品所需之電子零件再銷售之做法，增加了金額較大之新供應商乙公司，另外伴隨成品銷售比重提升，向成品模組之供應商進貨之金額持續提升中而增加了供應商甲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合理原因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3269	3,310	0.11	無	103269	475,842	13.96	無	103269	0	0.00	無
2	其他(均未達10%)	2,943,907	99.89	無	其他(均未達10%)	2,926,537	86.04	無	其他(均未達10%)	762,144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947,217	100.00		銷貨淨額	3,402,379	100.00		銷貨淨額	762,14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廠商等，銷售排名會因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104 年度起因 LED 應用市場持續發展，積極推廣元件及模組產品之開發應用，加上終端市場需求提升，整體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104 年度由於客戶接到國外數量較大之照明替換專案，故本公司銷售 103269 客戶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且佔全年度營收比重達 10% 以上，105 年第一季則因該專案已結束，且集團銷售客戶尚屬平均，未有銷售單一客戶之季營收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90,000	36,670	481,741	90,000	30,770	250,359
高功率 LED 模組	-	1,645	355,630	-	1,571	191,493
光傳輸元件	108,000	78,252	148,310	108,000	70,756	126,416
光感測元件	-	892	4,585	-	-	-
PLCC 元件	3,000,000	2,877,463	1,759,481	3,000,000	3,553,965	1,664,008
其他	-	817	30,470	-	39,873	71,383
合計	3,198,000	2,995,739	2,780,217	3,198,000	3,696,935	2,303,659

LED 市場需求於 104 年明顯上升，全球各地因應各項建設需求，政府的各項補助及淘汰白熾燈相關產品政策，有效的扶植了 LED 產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看好 LED 高功率及 PLCC 元件成品等應用市場之未來發展，積極擴展元件及模組產品之開發應用，惟因 LED 產業持續競爭，在價格下跌快速之時，為了集團整體獲利考量，開始尋求價格較低且具備一定品質之外包加工廠，部分製程改以外包模式降低製造成本，故 104 年度產量最大之 PLCC 元件其產值較上年度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9,900	116,333	26,665	436,994	5,993	60,477	22,972	233,810
高功率 LED 模組	410	100,766	1,810	317,019	299	11,401	11,153	725,580
光傳輸元件	295	1,940	72,915	173,212	0	0	84,808	165,512
光感測元件	2,169	11,814	0	0	0	0	0	0
PLCC 元件	97,538	127,943	2,308,664	1,636,594	60,682	79,062	4,246,460	1,555,519
其他	5,661	1,943	7,545	22,659	13	756	2,706,662	570,262
合計	115,973	360,739	2,417,599	2,586,478	66,987	151,696	7,072,055	3,250,683

104 年度 LED 市場價格持續下滑故終端市場需求提升，由於市場仍以價格為需求導向，故高功率 LED 元件之銷售量及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減少，因集團以模組成品之發展為方向，故在高功率 LED 模組之銷售量及銷售值明顯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又以外銷為主，顯示 LED 照明市場仍以歐美等海外市場之需求高於國內。PLCC 元件之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因單價下滑，故銷售值反而減少。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591	677	628
	間 接 人 員	437	486	466
	合 計	1028	1,163	1,094
平 均 年 歲		27.71	28.08	29.6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8	2.52	2.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0%	0.09%	0.09%
	碩 士	4.67%	4.56%	4.39%
	大 專	41.63%	38.61%	39.58%
	高 中	32.80%	32.33%	29.80%
	高 中 以 下	20.91%	24.42%	26.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司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4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WS-390301
東莞艾笛森	國環評證乙字第 2854 號
艾笛森光電中壢廠	位居工業區一律納入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處理
琉明斯光電	

(2)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H43A7657

環保局核准字號：府環廢字第 1030099238 號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北環廢乙清字第二四五號
	D-1399、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廢字第 1030099238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104 中市廢處字第 011-09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91 環署訓字第 HA260924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廢字第 1030099238 號 再利用許可證號碼：府環廢字第 1030099238 號
艾笛森光電中壢廠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102 桃廢清字第 0127 之 14 號
	E-0218、E-030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廢字第 1030099238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91 環署訓證字第 HA260924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104 中市廢處字第 011-09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JS108100I127-4 (危化品處理人員合格證書：2011 培字第 WH373，2011 培字第 WH374)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4419120109 (危險化品特種作業操作證：T371327198012136018)
琉明斯光電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102 桃廢清字第 0127 之 14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九十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勞基法及依所在國家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

- (1) 團體保險、
- (2) 員工健康檢查、
- (3) 員工宿舍等措施、
- (4)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廠內鞋、

- (5)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6) 員工及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申領獎助學金、
- (7) 每年發放員工生日禮券或舉辦員工慶生會、
- (8)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9)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10) 員工在年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11)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2) 辦理員工入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的依歸。為使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並熟悉工作環境與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訓練，另外，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次	總金額(仟元)
一般管理	10.0	39.2	150	577
經營管理	8.0	41.0	51	
人資管理	25.0	92.5	40	
勞工安全衛生	16.0	58.5	448	
資訊技術	13.0	85.5	69	
財務稅務	28.0	128.5	54	
內控稽核	18.0	132.2	97	
法務專利	11.0	40.0	78	
業務行銷	19.0	63.5	73	
職前訓練	294.0	323.4	1,028	
生產製造	130.0	300.5	1,083	
研發技術	63.0	249.5	487	
品質管控	65.0	141.0	994	
其他	50.0	151.0	770	
合計	750.0	1,846.3	5,42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子公司則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措施：

- (1)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相關子法規定，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2)透過定期保養與檢修，確保本公司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衛生無虞，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回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2)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協，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與員工作雙向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 1.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 2.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 3.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屬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168,838	3,184,099	3,011,283	2,232,093	2,283,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884	1,791,037	2,298,459	2,375,218	2,309,883
無形資產			38,297	91,991	70,674	31,187	27,322
其他資產			12,698	20,085	25,075	40,075	44,056
資產總額			4,850,659	5,441,956	5,730,512	5,002,871	5,030,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5,256	1,039,001	1,678,452	1,227,547	1,333,346
	分配後		1,350,256	1,094,001	1,678,45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7,228	985,032	72,772	67,913	67,2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2,484	2,024,033	1,751,224	1,295,460	1,400,587
	分配後		1,417,484	2,079,033	1,751,224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3,013	3,441,408	3,905,249	3,602,154	3,527,133
股本			1,160,745	1,160,745	1,327,632	1,326,232	1,326,2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255,390	2,260,239	2,565,784	2,457,102	2,457,380
	分配後		2,190,525	2,489,105	註2	註2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999	(14,714)	(76,678)	(138,164)	(170,557)
	分配後		84,999	0	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6,612)	101,647	205,186	127,035	96,138
庫藏股票			(66,509)	(66,509)	(116,675)	(170,051)	(182,060)
非控制權益			5,162	(23,485)	74,039	105,257	102,7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8,175	3,417,923	3,979,288	3,707,411	3,629,900
	分配後		3,433,175	3,362,923	3,979,288	註2	註2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262,865	2,735,952	2,947,217	3,402,379	762,144
營業毛利		331,397	371,942	375,657	421,914	91,737
營業損益		21,159	(68,821)	(105,989)	(58,057)	(11,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91	(162,361)	43,656	(74,649)	(17,894)
稅前淨利		48,750	(231,182)	(62,333)	(132,706)	(29,5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因尚未採用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故不 適用	33,982	(250,764)	(51,760)	(148,443)	(33,4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982	(250,764)	(51,760)	(148,443)	(33,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721)	112,110	111,227	(51,556)	(36,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39)	(138,654)	59,467	(199,999)	(70,1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048	(162,271)	(42,958)	(135,982)	(32,3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6)	(88,493)	(8,802)	(12,461)	(1,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671)	(50,302)	63,693	(186,690)	(67,6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8)	(88,352)	(4,226)	(13,309)	(2,490)
每股盈餘		0.30	(1.42)	(0.34)	(1.07)	(0.26)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387,341	2,648,658	2,063,175	1,104,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432	660,781	755,515	662,254
無形資產		38,010	56,023	37,363	22,945
其他資產		10,818	13,595	17,902	13,411
資產總額		4,734,710	5,286,932	5,431,032	4,582,9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2,979	900,258	1,493,805	951,762
	分配後	1,277,979	845,258	1,493,805	註2
非流動負債		28,718	945,266	31,978	28,9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1,697	1,845,524	1,525,783	980,752
	分配後	1,306,697	1,900,524	1,525,78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160,745	1,160,745	1,327,632	1,326,2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255,390	2,260,239	2,565,784	2,457,102
	分配後		2,190,525	2,489,106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999	(14,714)	(76,678)	(138,164)
	分配後	84,999	0	0	註2
其他權益		(6,612)	101,647	205,186	127,035
庫藏股票		(66,509)	(66,509)	(116,675)	(170,051)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3,013	3,441,408	3,905,249	3,602,154
	分配後	3,428,013	3,371,694	3,905,249	註2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260,290	2,531,723	2,292,626	2,312,324
營業毛利		255,302	279,900	184,540	153,323
營業損益		8,524	21,501	(128,190)	(116,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98	(167,562)	60,515	(25,371)
稅前淨利		44,622	(146,061)	(67,675)	(142,2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048	(162,271)	(42,958)	(135,9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4,048	(162,271)	(42,958)	(135,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719)	111,969	106,651	(50,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71)	(50,302)	63,693	(186,6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30	(1.42)	(0.34)	(1.07)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963,785	1,803,123	3,196,146	3,795,701	3,173,028
基金及投資		-	-	-	13,500	103,359
固定資產		570,545	898,955	1,177,698	1,423,897	1,496,501
無形資產		46,192	44,120	42,517	42,377	59,475
其他資產		18,870	30,430	28,932	32,371	34,653
資產總額		1,599,392	2,776,628	4,445,293	5,307,846	4,867,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056	644,293	961,307	959,617	1,254,019
	分配後	308,976	844,723	1,272,107	1,292,617	1,349,019
長期負債		87,519	117,801	38,200	540,919	38,502
其他負債		4,117	15,893	26,269	16,394	13,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692	777,987	1,025,776	1,516,930	1,306,447
	分配後	400,612	978,417	1,336,576	1,849,930	1,401,447
股本		499,200	668,100	888,000	1,080,473	1,160,7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38,850	948,286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分配後	-	-	-	2,161,499	2,195,3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6	371,784	570,607	380,897	188,896
	分配後	46,664	79,156	171,007	158,897	153,8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4	10,471	(37,308)	57,047	1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248,700	1,998,641	3,419,517	3,790,916	3,560,569
總額	分配後	1,198,780	1,798,211	3,108,717	3,457,916	3,465,569

註：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67,901	1,712,518	3,027,755	2,505,899	2,262,865
營業毛利	296,104	576,453	927,507	503,876	331,397
營業損益	138,066	368,961	635,268	216,705	1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37	17,566	16,013	33,189	48,7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1	11,205	74,610	7,154	21,1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65,662	375,322	576,671	242,740	44,7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33
每股盈餘(註 2)	1.82	3.82	5.13	1.94	0.26

註 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 101 年底股本 1,160,745 仟元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891,220	1,686,331	2,937,557	3,310,162	2,391,531
基金及投資		342,194	554,866	815,554	1,274,780	1,598,232
固定資產		300,662	458,622	572,349	652,413	718,975
無形資產		-	-	-	-	19,354
其他資產		17,699	23,152	20,866	19,434	26,216
資產總額		1,551,775	2,722,971	4,346,326	5,256,789	4,754,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280	636,263	901,042	949,739	1,184,983
	分配後	316,200	836,693	1,211,842	1,282,739	1,279,983
長期負債		32,678	72,678	-	500,251	-
其他負債		4,117	15,389	25,767	15,883	13,91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03,075	724,330	926,809	1,465,873	1,198,901
	分配後	352,995	924,760	1,237,609	1,798,873	1,293,901
股 本		499,200	668,100	888,000	1,080,473	1,160,745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538,850	948,286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分配後	-	-	-	2,161,499	2,195,39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2,446	371,784	570,607	380,897	188,896
	分配後	46,664	79,156	171,007	158,897	153,8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4	10,471	(37,308)	57,047	1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248,700	1,998,641	3,419,517	3,790,916	3,555,407
	分配後	1,198,780	1,798,211	3,108,717	3,457,916	3,460,407

註：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4.簡明損益表-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68,474	1,702,117	3,002,657	2,485,906	2,260,290
營業毛利	278,601	528,858	801,501	482,999	254,320
營業損益	145,171	351,391	568,250	246,227	4,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52	32,940	69,471	30,771	57,4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80	10,205	72,125	33,357	21,3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64,843	374,126	565,596	243,641	40,5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每股盈餘(註 2)	1.82	3.82	5.13	1.94	0.26

註 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 101 年底股本 1,160,745 仟元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5.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6	37.19	30.56	25.89	27.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35	245.83	176.29	158.95	16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45	306.46	179.41	181.83	171.30
	速動比率		201.35	240.17	146.72	149.30	130.65
	利息保障倍數		5.29	(15.54)	(2.90)	(8.85)	(2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82	4.36	3.98	4.58	4.41
	平均收現日數		96	84	92	80	83
	存貨週轉率(次)		3.10	3.72	4.36	6.42	6.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5.66	5.37	6.56	4.83
	平均銷貨日數		118	98	84	57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	1.69	1.44	1.46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3	0.53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5	(4.65)	(0.69)	(2.56)	(2.58)
	權益報酬率(%)		0.93	(7.22)	(1.4)	(3.86)	(3.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0	(19.92)	(4.7)	(10.01)	(8.91)
	純益率(%)	1.50	(9.17)	(1.76)	(4.36)	(4.39)	
	每股盈餘(元)	0.30	(1.42)	(0.34)	(1.07)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0	15.54	10.51	41.79	38.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6	34.16	28.92	42.31	5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	1.37	1.73	10.55	1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2	(9.86)	(6.53)	(12.33)	(27.10)	
	財務槓桿度	2.16	0.83	0.87	0.81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稅前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但因集團加強庫存控管，且在收現變快的狀況下加快支付應付款項所致。
-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損較上期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4 年加強流動性與變現之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大幅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加上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故流動負債下降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同時 104 年資本支出較 103 年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 7、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損失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9	34.91	28.09	21.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8.93	663.86	521.13	548.30
	償債能力 %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1.81	294.21	138.12	116.02
	速動比率		168.41	250.22	116.58	94.58
	利息保障倍數		4.93	(10.70)	(3.37)	(9.6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50	3.39	5.68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4	108	64
	存貨週轉率(次)		4.42	5.43	5.6	7.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2	5.99	5.34	7.14
	平均銷貨日數		83	67	65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3.76	3.24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1	0.43	0.46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0.87	(3.03)	(0.55)	(2.53)
	權益報酬率(%)		0.93	(4.66)	(1.15)	(3.86)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能 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4	(12.58)	(5.1)	(10.73)
	純益率(%)		1.51	(6.41)	(1.87)	(5.88)
	每股盈餘(元)		0.30	(1.42)	(0.34)	(1.0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	18.33	18.46	5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52	44.11	41.68	70.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1.59	4.35	11.4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8.25	20.35	(2.22)	(2.19)
	財務槓桿度		(3.01)	2.38	0.89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而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加強控管存貨及應收帳款所致。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損較上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104年加強流動性與變現之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大幅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再加上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故流動負債下降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104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3年度大幅增加，同時104年資本支出較103年減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04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3	28.02	23.08	28.58	26.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20	235.43	293.60	304.22	240.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72.04	279.86	332.48	395.54	253.03	
	速動比率	302.76	216.69	258.81	326.87	201.88	
	利息保障倍數	92.07	388.33	1,087.01	36.37	4.9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5.98	5.87	3.88	3.82	
	平均收現日數	79	61	62	94	96	
	存貨週轉率(次)	4.04	3.87	3.98	3.12	3.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	3.59	3.52	3.47	5.16	
	平均銷貨日數	90	94	92	117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2	2.33	2.92	1.93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84	0.51	0.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8	14.89	13.62	4.41	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20.02	18.14	5.82	0.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66	55.23	71.54	20.06	1.47
		稅前純益	33.19	56.18	64.94	22.47	3.85
	純益率(%)	14.04	18.98	16.23	8.38	1.33	
	每股盈餘(元)(註2)	3.03	5.31	6.20	2.04	0.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00	66.81	32.91	10.14	15.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5	60.55	50.74	40.67	40.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3	16.50	3.10	(4.51)	(3.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9	1.90	1.76	3.43	35.8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2.97	
財務比率與上期比較，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不適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3	26.60	21.32	27.89	25.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6.19	451.64	597.45	657.74	494.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4.69	265.04	326.02	348.53	201.82	
	速動比率	274.23	208.70	264.25	297.69	168.48	
	利息保障倍數	133.30	720.47	1,429.27	36.50	4.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5.81	5.77	3.81	3.64	
	平均收現日數	81	63	63	96	100	
	存貨週轉率(次)	4.52	4.36	4.76	3.80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3.56	3.75	3.53	5.52	
	平均銷貨日數	81	84	77	96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7	4.48	5.82	4.06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0	0.85	0.52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15.23	13.91	4.49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20.02	18.14	5.82	0.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08	52.60	63.99	22.79	0.39
		稅前純益	33.02	56.00	63.69	22.55	3.50
	純益率(%)	14.03	19.10	16.37	8.44	1.33	
	每股盈餘(元)(註 2)	1.82	3.82	5.13	1.9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36	63.75	30.71	14.68	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76	98.45	75.49	60.90	5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15.69	2.07	(3.73)	(7.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34	1.29	1.73	43.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0.65)	

財務比率與上期比較，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第 121 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122 頁至第 1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 178 頁至第 22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果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232,093	3,011,283	(779,190)	(2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218	2,298,459	76,759	3.34
無形資產		31,187	70,674	(39,487)	(55.87)
其他資產		40,075	25,075	15,000	59.82
資產總額		5,002,871	5,730,512	(727,641)	(12.70)
流動負債		1,227,547	1,678,452	(450,905)	(26.86)
非流動負債		67,913	72,772	(4,859)	(6.68)
負債總額		1,295,460	1,751,224	(455,764)	(26.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2,154	3,905,249	(303,095)	(7.76)
股本		1,326,232	1,327,632	(1,400)	(0.11)
資本公積		2,457,102	2,565,784	(108,682)	(4.24)
待彌補虧損		(138,164)	(76,678)	(61,486)	80.19
其他權益		127,035	205,186	(78,151)	(38.09)
庫藏股票		(170,051)	(116,675)	(53,376)	45.75
非控制股權		105,257	74,039	31,218	42.16
權益總額		3,707,411	3,979,288	(271,877)	(6.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加強流動性與變現之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及短期借款之定存單質押大幅減少所致。
- 2、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處分專利權及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所產生之商譽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 3、其他產增加：主係揚州艾笛森生產線裝修之遞延攤銷支出所致。
- 4、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加強流動性與變現之控管，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 5、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104年度淨損較103年增加所致。
- 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 7、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104年為轉讓員工而於市場買回庫藏股票5,000仟股所致。
- 8、非控制股權增加：主要係104年度依持股比率增加對合併個體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投資，以及設立持股75%之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公司，因而產生的非控制股權影響數。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淨額		3,402,379	2,947,217	455,162	15.44
營業毛利		421,914	375,657	46,257	12.31
營業費用		479,971	481,646	(1,675)	(0.35)
營業淨損		(58,057)	(105,989)	47,932	4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649)	43,656	(118,305)	(270.99)
稅前淨損		(132,706)	(62,333)	(70,373)	(112.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37	(10,573)	26,310	248.84
本期淨損		(148,443)	(51,760)	(96,683)	186.7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淨損減少：主要係本期合併營收增加，在營業毛利值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下，營業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約45%。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認列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所產生商譽提列減損損失、本期認列外幣兌換損失以及贖回公司認列損失所致。
-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之當期所得稅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1. 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將廣泛應用於戶外燈具、道路照明、車用照明及背光照明等領域，配合集團銷售策略，LED 成品之銷售預期將有明顯成長，105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可較 104 年成長 25%。
2. PLCC(LED)元件：由於歐美日及中國大陸等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PLCC 元件因具備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快速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在繼有產能及搭配與外包廠合作的模式下，105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可較 104 年成長 30%以上。
3. 光傳輸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PC、NB、STB、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雖帶動光傳輸元件之成長需求，惟產品已趨成熟加上價格不易提升，本公司不擬擴充光傳輸元件之產能，以維持目前既有需求為原則，預期 105 年度之銷售數量與 105 年維持相當。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79%	10.51%	29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31%	28.92%	46.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5%	1.73%	509.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4 年加強流動性與變現之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大幅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加上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故流動負債下降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同時 104 年資本支出較 103 年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4 年度雖提前贖回大部分之應付公司債，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仍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由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故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以銀行借款支應，目前與銀行談定之額度尚滿足集團營運所需。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75,320	525,800	469,950	1,231,170	-	-

說明：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上升，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淨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投資子公司 119,950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資本支出約 150,000 仟元所致。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200,000 仟元所致。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轉投資	自有資金	104.01 至 106.12	192,156	22,206	119,950	50,000	-	-
廠房建造	自有資金及應付公司債		161,858	161,858	0	0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及應付公司債		421,362	206,362	150,000	65,000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營運規模擴充及降低生產成本之考量，集團已於104年完成大陸子公司揚州艾笛光電二期廠房建造工程，除增加集團生產線及營運空間外，亦提供子公司營運空間發展LED背光及車用照明等不同領域，以擴充集團LED不同領域市場，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貢獻，有利於未來市場佈局。

另外透過投資終端商用照明品牌與客戶策略合作之模式，藉以佈局LED不同應用領域發展，讓集團在LED市場之版圖更為完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以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未來從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已形成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二)104 年度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4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559	1,321	主要係利息收入。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15,541	20,219	主係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淨利。	無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221,134	20,027	主要係產品組合以高毛利產品比重較多因而產生淨利。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2,070,756	(2,435)	主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笛森及揚州雷笛森損益。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2)	100%	2,036,180	(2,476)	主要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笛森之淨損。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	2,036,177	(2,476)	提升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之產銷規模並持續降低成本與調整產品組合，以增加利潤。	調整組合拓展市場	無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 2)	100%	43,024	82	主要係利息收入。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5,932	(19,600)	主要係認列琉明斯光電及雷笛揚照明公司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92.06%	(16,120)	(25,337)	主要係於本年度陸續處份資產，由於營收規模縮小故產生虧損。	調整組合拓展市場	無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 5)	100%	161	0	實際已無營運。	無	無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註 6)	100%	158	0	實際已無營運。	無	無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 4)	100%	137	(43)	實際已無營運。	辦理清算中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4)	55%	10,892	2,104	積極擴充美國市場，且營收金額放大	無	無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32%	0	(1,040)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已處分本投資	無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註 4)	75%	32,824	2,824	積極開拓高階商照市場有成，故產生淨利。	無	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 4)	21.81%	53,364	(5,706)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4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 8)	55%	108,092	(18,006)	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8)	100%	196,530	(32,737)	主要係 LED 背光與車用照明產品未達經濟規模及，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Edison Opto Europe GmbH、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 6：本公司係透過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持有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註 7：本公司係透過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持有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8：本公司出資 55% 股權並與另一股東出資 45% 股權後，合資設立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並透過其 100% 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及全球佈局之考量，考量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元件銷售走向 LED 各領域模組化市場，主導 LED 照明燈具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藉由調整營運策略以達轉型原本元件製造商之模式。未來在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針對新應用領域投入新設備研發，在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上，由於集團已具一定之產能，故將降低生產設備投資，取而代之的為透過加深與下游客戶策略合作所增加的股權投資，藉此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為掌握市場脈動及佈局照明領域之應用產品，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在 LED 領域之發展更臻完備，未來一年預計投資照明事業供應商與客戶等策略伙伴，以佈局新產品之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5,976 仟元及 13,467 仟元(其中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1,715 仟元及 6,351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54%及 0.40%，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 (2)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2.55%及(0.6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率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3)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所需及由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應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所需，分別提供資金貸與美金 1,100 萬元及人民幣 1,000 萬元之額度，該等交易之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4)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5)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執行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執行，並依其規定定期評估。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90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 E.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 F. 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TS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東風(Dong Feng)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車用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及智能照明等。
- H.高功率螢光貼片式閃光燈產品。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封裝技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05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5%左右，以提升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中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文西)與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笛揚)擬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達文西為存續公司，雷笛揚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併契約內容，兩家公司同意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其他相關因素，暫定之換股比例為 1:1，合併後預期可整合集團營運資源及擴大管理綜效，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惟仍可能面臨市場快速變化及員工不適應等風險，本公司將投入資源盡全力調整，讓可能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任何併購之計畫時，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夠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原有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現有空間已妥善規劃，在部分產線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後，本公司於台灣擴充廠房之計畫，有產能調配需求時將以租賃廠房方式來因應。未來若有長期廠房需求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支架、螢光粉等原料，104 年度僅有一家晶粒廠商之進貨金額超過 10%，惟比重不高且較 103 年度下降，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 2 家以上供應商，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及光傳輸元件等，最近二年度僅在 104 年對 103269 客戶銷售金額比例達 10%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客戶接到國外數量較大之照明替換專案，故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給

103269 客戶之金額增加，且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營收比重之 10%以上，惟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自願改採審計委員會運作，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以訴訟金額 500 萬元以上做為重大影響之判斷依據)，然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因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寶公司)所出之貨品有瑕疵，故發存證信函解除與聯寶電子間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運費、商譽等損害約新台幣 1,000 萬元，該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認為兩造契約關係尚未解除，但因聯寶公司出貨品質確實有瑕疵，故對聯寶公司請求價金部分於扣除對於本公司所造成之損害，認為本公司尚應給付聯寶公司約新台幣 23 萬元，雙方對於上開判決不服均提起上訴，本公司於二審共計向聯寶公司請求約新台幣 2300 萬元，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重上字第 382 號判決，聯寶公司須給付本公司約新台幣 1,600 萬元，聯寶公司對上開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民事庭 104 年台上字第 1396 號判決，認為前審有部分程序瑕疵，故廢棄前審判決發回更審，本公司與聯寶公司於更一審審理中聲請進行調解程序，雙方於調解程序中達成共識，以本公司給付聯寶公司新台幣 100 萬元及所生年利率 5%之利息並終結本案，雙方嗣後不再針對本案之爭議做任何主張之請求，其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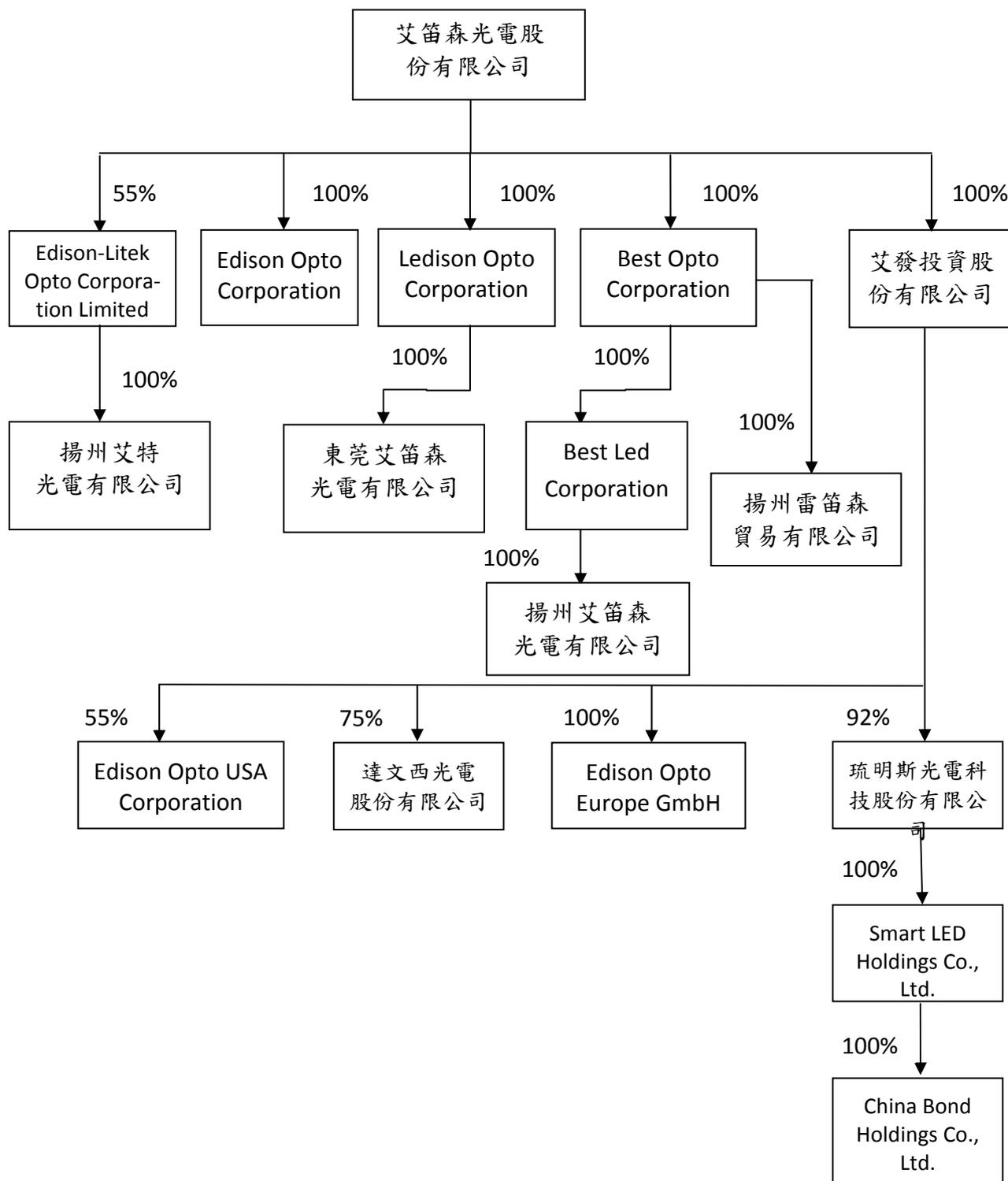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4.12.31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5.08.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5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3.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1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Opto Corporation	2006.08.0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1,000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LED Corporation	2006.0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0,000	投資業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05.17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	USD 4,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11.10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60,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2007.09.03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1,0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2	NTD 500,0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2009.10.15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USD 4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2012.11.08	Im Stoeckmaedle 2-4, 76307 Karlsbad, Germany	EUR 138	光電產品銷售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5	桃園縣中壢市永福里東園路 37 號	NTD 140,000	光電產品銷售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2011.02.08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5	投資業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2011.02.11	Le Sanalele Complex, G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123	投資業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06.30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h Kong	USD 7,500	投資業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014.07.22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7,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2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	NTD 40,000	LED 燈具之設計及銷售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 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及控股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及控股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回台北母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回台北母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歐洲客戶聯絡窗口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4,500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3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61,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Best LED Corporation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吳建榮	60,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陳建明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劉清源		
	董事	洪耀川		
	監察人	陳建明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林宗輝		
	董事	洪耀川		
	監察人	陳建明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50,0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20	55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董事	Light Vision Corp.，代表人：Ashley Cheng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138	100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晉賢	12,889	92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星緯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監察人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佩瑩	125	100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董事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謝佳翰	123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4,125	55
	董事	LEDLitek Co., Ltd.，代表人：KYUNG JAE LEE	3,375	45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廖國綸		
	董事	許正典		
	董事	JAE YONG KIM		
	董事	HO JUN JO		
	監察人	SOO BYONG CHAE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3,000	75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志明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貞瑜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4,500	USD 7,776	USD 1,206	USD 6,570	USD 7,658	USD (2)	USD 629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31	USD 846	USD 768	USD 78	USD 18,049	USD (21)	USD 42	-
Best Opto Corporation	USD 61,000	USD 74,777	USD 11,435	USD 63,342	USD 22,235	USD (3)	USD (78)	-
Best LED Corporation	USD 60,000	USD 70,069	USD 8,038	USD 62,031	USD -	USD -	USD (78)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USD 7,500	USD 5,987	USD 0	USD 5,987	USD -	USD -	USD (1,031)	-
艾發投資(股)公司	NTD 500,000	NTD 328,022	NTD 0	NTD 328,022	NTD -	NTD (248)	NTD (26,986)	(0.54)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3,534	RMB 55,948	RMB 12,203	RMB 43,745	RMB 71,688	RMB 5,845	RMB 3,918	不適用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89,210	RMB 504,397	RMB 101,596	RMB 402,801	RMB 290,750	RMB 5,142	RMB (484)	不適用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RMB 6,513	RMB 8,518	RMB 7	RMB 8,511	RMB 2,081	RMB (110)	RMB 16	不適用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RMB 46,067	RMB 83,654	RMB 44,776	RMB 38,878	RMB 77,682	RMB (6,710)	RMB (6,402)	不適用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D 400	USD 878	USD 275	USD 603	USD 1,344	USD 177	USD 121	-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EUR 138	EUR 7	EUR 3	EUR 4	EUR -	EUR (3)	EUR (1)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40,000	NTD 10,102	NTD 34,217	NTD (24,115)	NTD 51,519	NTD (4,317)	NTD (905)	(0.06)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USD 125	USD 10	USD 5	USD 5	USD -	USD -	USD 0	-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USD 123	USD 5	USD -	USD 5	USD -	USD -	USD 0	-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NTD 40,000	NTD 57,456	NTD 14,632	NTD 42,824	NTD 41,838	NTD 3,657	NTD 2,824	0.71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22 頁至第177 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古永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王承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5,320	23	1,283,77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896	-	18,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0,737	12	711,99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105	-	26,4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82	-	49,9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60	-	10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9,890	6	432,696	8
1410 預付款項	99,432	3	115,9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371	-	372,141	6
流動資產合計	2,232,093	44	3,011,283	51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719	3	149,719	3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364	1	40,904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375,218	47	2,298,459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187	1	70,6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0,532	1	46,3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0,117	1	45,55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40,566	1	42,5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0,075	1	25,0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0,778	56	2,719,229	49
資產總計	\$ 5,002,871	100	5,730,5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xx		31xx	
負債總計	\$ 1,295,460	26	1,751,224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股本	1,326,232	27	1,327,632	23
資本公積	2,457,102	49	2,565,784	44
待彌補虧損	(138,164)	(3)	(76,678)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920	3	205,73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60)	-	(551)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9,625)	(1)	-	-
庫藏股票	(170,051)	(3)	(116,67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602,154	72	3,905,249	68
非控制權益	105,257	2	74,039	1
權益總計	3,707,411	74	3,979,28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2,871	100	5,730,5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402,379	100	2,947,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980,465	88	2,571,560	87
營業毛利	421,914	12	375,657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990	5	162,419	6
6200 管理費用	200,958	6	193,4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023	3	125,741	4
營業費用合計	479,971	14	481,646	17
6900 營業淨損	(58,057)	(2)	(105,9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36,170	1	47,3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一)(二十))	(90,606)	(3)	15,2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	(13,467)	-	(15,9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6,746)	-	(2,9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49)	(2)	43,656	2
7900 稅前淨損	(132,706)	(4)	(62,3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5,737	-	(10,573)	-
8200 本期淨損	(148,443)	(4)	(51,7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182)	-	3,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2)	-	3,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65)	(2)	108,66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74)	(2)	108,11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556)	(2)	111,2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999)	(6)	59,467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982)	(4)	(42,95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61)	-	(8,802)	-
	\$ (148,443)	(4)	(51,76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690)	(6)	63,6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09)	-	(4,226)	-
	\$ (199,999)	(6)	59,46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7)		(0.3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得酬勞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160,745	2,260,239	151,885	(166,599)	101,647	-	-	-	(66,509)	3,441,408	(23,485)	3,417,923	
-	-	-	(42,958)	-	-	-	-	-	(42,958)	(8,802)	(51,760)	
-	-	-	3,112	104,090	(551)	-	-	-	106,651	4,576	111,227	
-	-	-	(39,846)	104,090	(551)	-	-	-	63,693	(4,226)	59,467	
-	-	(151,885)	151,885	-	-	-	-	-	-	-	-	
-	(14,714)	-	14,714	-	-	-	-	-	-	-	-	
-	(55,000)	-	-	-	-	-	-	(55,000)	-	-	(55,000)	
166,887	364,243	-	-	-	-	-	-	531,130	-	-	531,130	
-	-	-	-	-	-	-	-	(50,166)	-	-	(50,166)	
-	-	-	(3,107)	-	-	-	-	(3,107)	170	-	(2,937)	
-	11,016	-	-	-	-	-	-	11,016	-	-	11,016	
-	-	-	-	-	-	-	-	-	-	67,454	67,454	
-	-	-	(33,678)	-	-	-	-	(33,678)	34,126	-	48	
-	-	-	(47)	-	-	-	-	(47)	-	-	(47)	
1,327,632	2,565,784	-	(76,678)	205,737	(551)	-	(116,675)	3,905,249	74,039	-	3,979,288	
-	-	-	(135,982)	-	-	-	(135,982)	(12,461)	(148,443)	-	(148,443)	
-	-	-	(2,182)	(47,817)	(709)	-	(50,708)	(848)	(51,556)	-	(51,556)	
-	-	-	(138,164)	(47,817)	(709)	-	(186,690)	(13,309)	(199,999)	-	(199,999)	
-	(76,678)	-	76,678	-	-	-	-	-	-	-	-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	(40,000)	
(20,000)	(28,586)	-	-	-	-	-	(101,962)	-	(101,962)	-	(101,962)	
20,000	39,060	-	-	-	-	-	48,586	-	25,557	-	25,557	
-	-	-	-	-	-	-	-	-	-	44,527	44,527	
(1,400)	(2,478)	-	-	-	-	-	-	3,878	-	-	-	
\$ 1,326,232	2,457,102	-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105,257	-	3,707,411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得酬勞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買回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32,706)	(62,3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769	232,140
攤銷費用	20,372	32,5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7	33,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60	9,103
利息費用	13,467	15,976
利息收入	(26,364)	(32,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7	1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46	2,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5	(3,9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7	(733)
減損損失	24,326	43,779
減損迴轉利益	(3,257)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收益費損項目	328,670	344,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67)	(3,975)
應收帳款	98,991	(192,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45	19,900
其他應收款	28,377	(28,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2)	1,605
存貨	132,806	135,551
預付款項	17,757	4,753
其他流動資產	(400)	(2,719)
其他營業資產	343	810
應付票據	(30)	(12,400)
應付帳款	(6,029)	(26,0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	(3,383)
其他應付款項	8,800	(32,262)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28,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783
其他營業負債	79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215	(109,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179	172,204
收取之利息	26,795	36,698
支付之利息	(7,076)	(3,912)
支付所得稅	(19,851)	(28,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047	176,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35)	(518,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7	25,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1)	(13,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83	7,988
取得無形資產	(5,227)	(10,8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9,170	(369,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85)	(47,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6	(1,048,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1,037	1,536,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35,130)	(1,083,625)
償還公司債	(421,532)	(168,88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7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6)	(195)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5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1,962)	(50,1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527	67,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3,634)	236,6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23)	57,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454)	(57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774	1,861,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5,320	1,283,7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電子電路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選擇將精算損益發生時一次列入保留盈餘故此項準則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	投資業	55.00%	55.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55.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92.06%	92.06%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75.00%	-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1)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對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 機器設備：3~10年。
- (3) 模具設備：2~6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3,254	2,761
活期存款	710,636	888,676
定期存款	461,430	322,355
附買回短期票券	-	69,982
	<u>\$ 1,175,320</u>	<u>1,283,77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 149,719</u>	<u>149,71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2,896	18,22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8,486	757,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5	26,45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4,787	69,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0	108
減：備抵呆帳	(66,454)	(64,347)
	<u>\$ 654,080</u>	<u>806,76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34,281	6,592	752,483	-
逾期0~30天	13,121	1,307	41,391	522
逾期31~180天	21,282	10,183	21,798	11,129
逾期超過180天	51,850	48,372	55,439	52,696
	<u>\$ 720,534</u>	<u>66,454</u>	<u>871,111</u>	<u>64,3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64,347	80,926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2,297	33,31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9,889)
匯率變動影響	(190)	-
	<u><u>\$ 66,454</u></u>	<u><u>64,347</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 料	\$ 105,706	147,753
物 料	2,417	2,9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38,981	75,381
製成品	152,786	206,605
	<u><u>\$ 299,890</u></u>	<u><u>432,696</u></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93,889千元及2,555,10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為12,56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13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燈具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21.81%	12.89%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將原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帳面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899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保留盈餘減少47千元，並將先前已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98千元，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16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共計22,206千元，投資比例增加至21.8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處分對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產生處分投資損失697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 1.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於香港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投資82,445千元(USD2,750千元)，持股比例55%，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49,900千元(USD5,000千元)，持股比例100%。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依持股比例增資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42,199千元(USD1,37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連同該合作夥伴再轉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76,725千元(USD2,500千元)。
- 2.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董事會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投資2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又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10,000千元，使權益由100%下降至75%。

(七)取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99,552千元，使權益由66%增加至89.97%。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5,87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9,552)</u>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33,678)</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以2,937千元向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認購其持股，使權益由89.97%增加至92.06%。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2,937)</u>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3,107)</u></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558,122	2,012,997	59,894	180,847	250,463	3,297,538
增 添	-	111,625	155,103	1,664	40,239	50,233	358,864
處 分	-	(297)	(218,734)	(914)	(11,593)	(4,054)	(235,592)
重 分 類	-	200,252	26,839	146	74,761	(290,997)	11,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32)	(28,181)	(670)	(1,854)	(5,645)	(44,3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861,670</u>	<u>1,948,024</u>	<u>60,120</u>	<u>282,400</u>	<u>-</u>	<u>3,387,42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536,493	1,602,331	90,712	174,379	38,536	2,677,666
增 添	-	4,681	286,796	7,666	13,658	209,988	522,789
處 分	-	-	(151,913)	(40,936)	(12,031)	-	(204,880)
重 分 類	-	-	231,296	1,154	1,349	-	233,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48	44,487	1,298	3,492	1,939	68,1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558,122</u>	<u>2,012,997</u>	<u>59,894</u>	<u>180,847</u>	<u>250,463</u>	<u>3,297,53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3,737	719,193	41,839	124,310	-	999,079
本年度折舊	-	19,886	193,541	5,935	19,407	-	238,769
重 分 類	-	(5,649)	-	-	-	-	(5,649)
處 分	-	(14)	(197,841)	(873)	(7,028)	-	(205,756)
減損損失迴轉	-	-	(3,257)	-	-	-	(3,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	(8,919)	(402)	(1,511)	-	(10,9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817</u>	<u>702,717</u>	<u>46,499</u>	<u>135,178</u>	<u>-</u>	<u>1,012,21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0,416	629,136	72,799	94,278	-	886,629
本年度折舊	-	20,285	175,751	8,576	27,528	-	232,140
處 分	-	-	(134,728)	(40,780)	(8,377)	-	(183,885)
減損損失	-	-	34,704	478	8,597	-	43,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36	14,330	766	2,284	-	20,4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737</u>	<u>719,193</u>	<u>41,839</u>	<u>124,310</u>	<u>-</u>	<u>999,07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35,215	733,853	1,245,307	13,621	147,222	-	2,375,2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35,215	444,385	1,293,804	18,055	56,537	250,463	2,298,459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5,215	446,077	973,195	17,913	80,101	38,536	1,791,037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於部分機器設備閒置未用，合併公司測試該機器設備之減損，並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43,77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處分部分閒置機器設備，故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257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408	30,612	61,967	122,987
單獨取得	-	-	5,227	5,227
處 分	-	(8,280)	(5,353)	(13,633)
減損損失	(24,326)	-	-	(24,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82	22,332	61,812	90,22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408	22,332	69,390	122,130
單獨取得	-	8,280	2,521	10,801
重 分 類	-	-	469	469
處 分	-	-	(10,481)	(10,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8	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408	30,612	61,967	122,98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190	32,123	52,313
本期攤銷	-	4,466	15,906	20,372
處 分	-	(8,280)	(5,353)	(13,6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	(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6,376	42,663	59,03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444	22,695	30,139
本期攤銷	-	12,746	19,843	32,589
處 分	-	-	(10,481)	(10,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6	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90</u>	<u>32,123</u>	<u>52,313</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082</u>	<u>5,956</u>	<u>19,149</u>	<u>31,18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0,408</u>	<u>10,422</u>	<u>29,844</u>	<u>70,674</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0,408</u>	<u>14,888</u>	<u>46,695</u>	<u>91,99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3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31,500
合 計	<u>\$ 537,407</u>	<u>63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40,168</u>	<u>1,452,850</u>
利率區間	<u>0.95%~1.25%</u>	<u>1.05%~2.1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92)	(30,211)
累積已轉換金額	(575,100)	(1,024,8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410,000)	(399,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4,108	395,889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108)	(395,889)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498</u>	<u>9,263</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6,396</u>	<u>56,3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u>\$ 4,560</u>	<u>9,103</u>
利息費用	<u>\$ 6,351</u>	<u>11,71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3. 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 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 轉換辦法
 - (1) 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執行賣回權分別為410,000千元及161,5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為23,034千元及6,025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325千元及13,406千元。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20,680	29,761
一年至五年	13,285	22,633
	<u>\$ 33,965</u>	<u>52,39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長期預付租金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42,516	41,444
減：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03)	(9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47)	2,039
期末餘額	<u>\$ 40,566</u>	<u>42,516</u>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38,929千元及40,800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006	15,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6)	(7,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00	8,25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0	17,4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9	1,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227	(3,0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06	15,640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89	6,848
利息收入	151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6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0	3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06	7,38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26	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3	34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51)</u>	<u>(137)</u>
	<u>\$ 988</u>	<u>1,163</u>
營業成本	\$ 360	420
營業費用	<u>628</u>	<u>743</u>
	<u>\$ 988</u>	<u>1,16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62	2,650
本期認列	<u>2,182</u>	<u>3,11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944</u>	<u>5,76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50%	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9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01)	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92千元及23,1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79	14,1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30	(1,929)
	<u>25,209</u>	<u>12,18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72)	(22,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737</u>	<u>(10,57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損	\$ (132,706)	(62,3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60)	(10,59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4	29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9,356	(28,1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498	41,4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4,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230	(1,929)
其 他	(1,991)	12,740
合 計	\$ 15,737	(10,57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63	19,823
課稅損失	131,513	124,158
	\$ 135,776	143,98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4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2,64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02,2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68,8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1,41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5,9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 773,60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20)	(7,496)	13,025	4,2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831	6,761	37,940	50,532
民國103年1月1日	\$ 7,666	2,101	-	9,7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5)	12,156	24,915	36,5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947	7,107	23,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4	(6,707)	(5,2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391	400	17,791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60	-	9,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87	7,107	13,7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947	7,107	23,05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8,164)	(76,67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013	31,824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32,623千股及132,7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763	116,075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688
庫藏股註銷	(2,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	-
期末餘額	132,623	132,763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68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礎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千股及2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6,396	56,396
員工認股權	85,892	82,232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488,840	639,8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922	-
庫藏股票交易	5,734	-
	\$ 2,457,102	2,565,78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40,000千元及55,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0660226元及0.42060770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5,000千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18元~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48,58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已辦理完竣。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分別為9,000千股及4,000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218,637千元及116,675千元，未轉讓之股數為7,000千股及4,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5,737	(551)	-	205,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9,625)	(29,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817)	-	-	(47,8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9)	-	(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20</u>	<u>(1,260)</u>	<u>(29,625)</u>	<u>127,03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1,647	-	101,6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4,090	-	104,0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51)	(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737</u>	<u>(551)</u>	<u>205,186</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1,897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4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達既得條件之限制權利股票發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本期喪失數量	<u>(14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1,860</u></u>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1.0576%	1.1353%

(註1)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1.62	5,194	42.08	6,01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1,310)	-	(820)
期末流通在外	41.51	<u>3,884</u>	41.62	<u>5,194</u>
期末可執行	-	<u>1,932</u>	-	<u>1,334</u>

(以千單位表達)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4.12.31	103.12.31
100.05.09	89.20	89.20
100.11.25	41.80	41.80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4.12.31	103.12.31
100.05.09	0.33年	1.33年
100.11.25	0.92年	1.92年
102.06.25	2.50年	3.50年
102.11.04	2.83年	3.83年

4.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3,660</u>	<u>11,016</u>

(十七)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35,982)</u>	<u>(42,9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6,780</u>	<u>126,79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07)</u>	<u>(0.3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收入

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3,402,379	2,947,217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6,364	32,110
其他	9,806	15,259
	\$ 36,170	47,36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425)	3,943
處分投資之淨損益	(697)	73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1,432)	75,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4,560)	(9,103)
減損損失淨額	(24,326)	(43,779)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其他	(18,091)	(11,783)
	\$ (90,606)	15,21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13,467	15,976
減：利息資本化	-	-
	\$ 13,467	15,976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0,052)	(200,052)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37,960)	(337,96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4,108	(15,275)	(15,2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30,109	(530,109)	(530,109)	-	-	-	-
其他應付款	155,008	(155,008)	(155,008)	-	-	-	-
	\$ 1,236,632	(1,238,404)	(1,238,404)	-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300,648)	(300,64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1,500	(332,144)	(332,144)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95,889	(436,807)	(1,200)	(435,607)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57,623	(457,623)	(457,623)	-	-	-	-
其他應付款	133,839	(133,839)	(133,839)	-	-	-	-
	\$ 1,618,851	(1,661,061)	(1,225,454)	(435,607)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310 美金/台幣=	32.825	765,151	32,366 美金/台幣=	31.650	1,024,384
美金	4,987 美金/人民幣=	6.4936	163,702	9,720 美金/人民幣=	6.1190	307,590
人民幣	32,631 人民幣/台幣=	5.0551	164,953	114,051 人民幣/台幣=	5.1716	589,82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23 美金/台幣=	32.825	401,220	14,504 美金/台幣=	31.650	459,052
美金	10,174 美金/人民幣=	6.4936	333,970	17,964 美金/人民幣=	6.1190	568,471
人民幣	147 人民幣/台幣=	5.0551	743	140 人民幣/台幣=	5.1716	72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894千元及44,6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432)千元及75,20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016千元及4,1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8	-	498	-	498
應付公司債	14,108	-	14,411	-	14,411
合計	\$ 14,606	-	14,909	-	14,909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263	-	9,263	-	9,263
應付公司債	395,889	-	400,496	-	400,496
合計	\$ 405,152	-	409,759	-	409,75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免。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7,817)	104,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58,864	522,78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2,329)	(4,650)
支付現金數	<u>\$ 346,535</u>	<u>518,13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0,730	44,717
其他關係人	-	72,738
	\$ 10,730	117,45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891	8,242
其他關係人	-	1,784
	\$ 891	10,02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關聯企業	\$ 205	32	-	13	3	-

4.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624	100

(2)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664	1,509
其他關係人	-	1,320
	<u>\$ 2,664</u>	<u>2,829</u>

合併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

(3)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1,179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05	26,45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8
		<u>\$ 3,105</u>	<u>26,558</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4	381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41	24,020
股份基礎給付	109	467
	<u>\$ 25,050</u>	<u>24,48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 -	369,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4,282	4,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100,377	-
		<u>\$ 104,659</u>	<u>373,4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358</u>	<u>175,50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670	175,315	402,985	243,680	162,462	406,142
勞健保費用	15,455	12,152	27,607	18,097	12,820	30,917
退休金費用	16,244	8,836	25,080	15,192	9,073	24,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771	10,494	35,265	23,860	9,196	33,056
折舊費用	205,454	33,315	238,769	184,812	47,328	232,140
攤銷費用	129	20,243	20,372	236	32,353	32,58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高金額(註2)	餘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361,075 (USD11,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1	392,081	-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千元)	32,825 (USD1,000千元)	-	1%~1.5%	1	196,272	-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USD3,000千元)	98,475 (USD3,000千元)	-		1	392,081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3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千元)	32,825 (USD1,000千元)	-	1%~1.5%	1	193,518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4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1 (CNY10,000千元)	50,551 (CNY10,000千元)	-	5.1%	1	203,233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5.39%	116,785	19.27%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92,081)	(16.96)%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註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358,154	17.28%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92,561)	(25.96)%	註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72,846	27.65%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87,923)	(24.84)%	註1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96,272	9.47%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33,933)	(9.59)%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8,154)	(50.75)%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2,561	100.00%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2,081	55.56%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註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2,846)	(100.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87,923	100.00%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6,272)	(80.75)%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33,933	100.00%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47,567)	(49.25)%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09,331	43.83%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92,561)	(100.00)%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3,518	79.62%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39,571)	(100.00)%	註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309,331)	(20.81)%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92,561	27.90%	註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347,567	29.95%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註1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93,518)	(52.7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39,571	36.84%	註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關係人	銷貨	(203,233)	(13.67)%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79,104	23.38%	註1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關係人	進貨	203,233	54.82%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79,104)	(41.72)%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2,775 (註2)	8.18	-		84,466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263,835 (USD8,038千元) (註3)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3,835 (USD8,038千元) (註3)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262,600千元、應收利息1,235千元及出售固定資產18,940千元。

註3：係資金貸與美金8,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38千元。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96,272	月結30天	5.77%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46,793	月結90天	1.38%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3,933	月結30天	0.66%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358,154	月結90天	10.53%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392,081	月結90天	11.52%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91,881	月結90天	1.80%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82,775	利率1%-1.5%	5.53%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26,781	月結90天	0.79%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832	月結90天	0.15%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572,846	月結30天	16.84%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87,923	月結30天	1.72%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6,407	月結120天	1.07%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50	月結120天	0.57%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93,518	月結30天	5.69%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46,793	月結90天	1.38%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571	月結30天	0.77%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	263,835	利率1%-1.5%	5.16%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09,331	月結90天	9.09%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47,567	月結90天	10.22%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2,561	月結90天	1.8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940	利率1%-1.5%	0.37%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3,835	利率1%-1.5%	5.16%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60,172	月結30天	1.77%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43	月結90天	0.31%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203,233	月結90天	5.97%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104	月結90天	1.55%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3,982	月結90天	0.41%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99	月結90天	0.07%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1,901	月結90天	0.35%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89	月結90天	0.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2,559	100.00%	1,321	1,32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215,541	100.00%	19,978	20,21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72,091	1,624,636	61,000	100.00%	2,070,756	100.00%	(2,488)	(2,435)	子公司(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620,000	50,000	100.00%	325,932	100.00%	(26,986)	(19,60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24,644	82,445	4,125	55.00%	108,092	55.00%	(32,736)	(18,006)	子公司(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594,509	60,000	100.00%	2,036,180	100.00%	(2,476)	(2,476)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10,892	55.00%	3,826	2,104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137	100.00%	(43)	(43)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247,658	12,889	92.06%	(16,120)	92.06%	(905)	(25,337)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	4,800	-	- %	-	- %	(3,250)	(1,0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富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62,255	40,049	4,907	21.81%	53,364	21.81%	(36,135)	(5,70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000	-	3,000	75.00%	32,824	100.00%	2,824	2,824	子公司(註)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161	100.00%	-	-	子公司(註)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158	100.00%	-	-	子公司(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20,027 (USD 631千元)	100.00%	100.00%	20,027 (USD 631千元)	221,134 (USD 6,737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247,455 (USD 8,000千元)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476) (USD 78千元)	100.00%	100.00%	(2,476) (USD 78千元)	2,036,177 (USD 62,031千元)	-
揚州雷富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	30,127 (USD 1,000千元)	82 (USD 3千元)	100.00%	100.00%	82 (USD 3千元)	43,024 (USD 1,311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6,625 (USD 7,500千元)	(2)	82,445 (USD 2,750千元)	42,199 (USD 1,375千元)	-	124,644 (USD 4,125千元)	(32,737) (USD 1,031千元)	55.00%	100.00%	(32,737) (USD 1,031千元)	196,530 (USD 5,987千元)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285,441 (美金69,625千元)	2,461,875 (美金75,000千元)	2,161,29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雷笛森、揚州艾特及琉明斯。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揚州雷笛森主要係從事以LED照明元件及模組等銷售之業務。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琉明斯主要係從事LED元件與模組之銷售業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調 整 及銷除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揚州 艾特	琉明斯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0,262	171,704	888,206	-	396,198	51,519	84,490	3,402,379
部門間收入	502,062	194,847	598,445	10,643	1,001	-	(1,306,998)	-
利息收入	16,137	795	8,522	812	79	7	12	26,364
收入總計	\$ 2,328,461	367,346	1,495,173	11,455	397,278	51,526	(1,222,496)	3,428,743
利息費用	\$ 13,412	-	2,905	-	-	76	(2,926)	13,4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25)	-	-	-	-	-	12,571	6,74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2,265)	29,887	26,292	(561)	(34,351)	(4,317)	(7,391)	(132,706)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22,880	-	-	-	-	-	(2,669,516)	53,36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338	27,345	204,872	-	141,369	-	(26,009)	385,915
部門資產	\$ 4,582,906	282,820	2,549,751	43,058	422,873	9,941	(2,888,478)	5,002,871
部門負債	\$ 980,752	61,686	513,575	34	226,343	34,056	(520,986)	1,295,46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琉明斯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5,280	87,512	699,787	280,326	275,425	8,887	2,947,217
部門間收入	697,346	171,590	510,714	251	1,175	(1,381,076)	-
利息收入	23,003	1,153	9,810	581	80	(2,517)	32,110
收入總計	<u>\$ 2,315,629</u>	<u>260,255</u>	<u>1,220,311</u>	<u>281,158</u>	<u>276,680</u>	<u>(1,374,706)</u>	<u>2,979,327</u>
利息費用	15,478	-	3,315	-	498	(3,315)	15,9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107	-	-	-	-	(2,153)	2,954
資產減損	23,753	-	-	-	20,026	-	43,7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675)</u>	<u>21,955</u>	<u>31,221</u>	<u>649</u>	<u>(33,745)</u>	<u>(14,738)</u>	<u>(62,33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499,069	-	-	-	-	(2,458,165)	40,90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4,597	30,040	523,670	25	3,473	(147,803)	584,0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431,032</u>	<u>254,554</u>	<u>2,547,719</u>	<u>102,817</u>	<u>64,146</u>	<u>(2,669,756)</u>	<u>5,730,51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25,783</u>	<u>48,585</u>	<u>715,673</u>	<u>58,883</u>	<u>87,315</u>	<u>(685,015)</u>	<u>1,751,22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LED(PLCC)	\$ 1,634,175	1,764,537
高功率LED模組	744,777	417,785
高功率LED元件	294,279	553,326
電子電路零件	421,488	-
光傳輸元件	165,535	175,152
其 他	142,125	36,417
合 計	<u>\$ 3,402,379</u>	<u>2,947,21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80,622	417,754
中 國	1,333,052	1,191,528
非 洲	992,964	13,016
美洲及歐洲	260,092	462,553
其 他	635,649	862,366
	<u>\$ 3,402,379</u>	<u>2,947,21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83,692	830,753
中 國	1,812,170	1,639,157
其他國家	21,301	12,373
合 計	<u>\$ 2,517,163</u>	<u>2,482,28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之客戶103269	<u>\$ 475,848</u>	<u>3,3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王承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47,517	8	422,23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989	-	9,5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2,914	5	291,2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8,068	1	184,6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3,060	-	23,0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93,342	6	441,686	8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7,922	3	299,32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064	1	22,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7	-	369,240	7
流動資產合計	1,104,193	24	2,063,175	37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722,880	60	2,499,06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662,254	14	755,515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2,945	1	37,3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532	1	46,3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6,691	-	11,6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3,411	-	17,9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8,713	76	3,367,857	63
資產總計	\$ 4,582,906	100	5,431,0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537,407	12	616,500	1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498	-	9,263	-
2120 應付票據	24	-	54	-
2150 應付帳款	139,997	3	315,945	6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5,943	3	22,533	-
2180 其他應付款	83,692	2	89,8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57	-
2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14,108	-	395,889	7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93	1	43,431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51,762	21	1,493,805	27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7,791	-	23,054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1,199	-	8,924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90	-	31,978	-
負債總計	980,752	21	1,525,783	27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				
31xx 股本	1,326,232	29	1,327,632	24
3100 資本公積	2,457,102	55	2,565,784	48
3200 待彌補虧損	(138,164)	(3)	(76,678)	(1)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920	3	205,737	4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60)	-	(551)	-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9,625)	(1)	-	-
3491 庫藏股票	(170,051)	(4)	(116,675)	(2)
3500 權益總計	3,602,154	79	3,905,24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2,906	100	5,431,03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312,324	100	2,292,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2,159,232	93	2,107,826	92
5900 營業毛利	153,092	7	184,800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31	-	(2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323	7	184,540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136	3	117,490	5
6200 管理費用	132,603	6	105,6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78	3	89,638	4
營業費用合計	270,217	12	312,730	14
6900 營業淨損	(116,894)	(5)	(128,1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2,746	-	37,0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26,204)	(1)	33,8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七))	(13,412)	-	(15,4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01)	(1)	5,1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1)	(2)	60,515	3
7900 稅前淨損	(142,265)	(7)	(67,675)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6,283)	-	(24,717)	1
本期淨損	(135,982)	(7)	(42,9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2)	-	3,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82)	-	3,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7)	(2)	104,09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526)	(2)	103,53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708)	(2)	106,65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90)	(9)	63,693	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7)		(0.3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崙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股本	2,260,239	151,885	101,647	-	-	(66,509)	3,441,408	
資本公積	-	(166,599)	-	-	-	-	(42,958)	
其他綜合損益	-	(42,958)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2	104,090	(551)	-	-	106,6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39,846)	104,090	(551)	-	-	63,6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51,88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71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000)	-	-	-	-	-	(55,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64,243	-	-	-	-	-	531,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50,166)	(50,166)	
庫藏股買回	-	(3,107)	-	-	-	-	(3,1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016	-	-	-	-	-	11,0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678)	-	-	-	-	(33,678)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47)	-	-	-	-	(47)	
其他-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2,565,784	(76,678)	205,737	(551)	-	(116,675)	3,905,24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982)	-	-	-	-	(135,982)	
本期淨損	-	(2,182)	(47,817)	(709)	-	-	(50,708)	
其他綜合損益	-	(138,164)	(47,817)	(709)	-	-	(186,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164)	(47,817)	(709)	-	-	(186,6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6,678)	76,678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000)	-	-	-	-	-	(4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01,962)	(101,962)	
庫藏股買回	(20,000)	(28,586)	-	-	-	48,586	-	
庫藏股註銷	20,000	39,060	-	-	(33,503)	-	25,5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0)	(2,478)	-	-	3,878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326,232	2,457,102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42,265)	(67,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619	96,325
攤銷費用	18,167	28,428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14,272)	32,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60	9,103
利息費用	13,412	15,478
利息收入	(16,137)	(23,0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7	1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01	(5,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63	1,593
減損迴轉利益	(3,25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7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1	26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15)	(7,07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204	183,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522	4,338
應收帳款	92,610	40,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535	245,679
其他應收款	9,182	(4,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344	(88,500)
存貨	141,401	67,050
預付款項	(16,739)	7,337
其他流動資產	(247)	163
其他營業資產	977	(887)
應付票據	(30)	(1,990)
應付帳款	(175,948)	(99,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410	(10,952)
其他應付款項	(4,472)	(31,6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	357
其他流動負債	6,662	28,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517	157,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456	273,098
收取之利息	16,898	23,401
支付之利息	(7,055)	(3,414)
支付所得稅	(3,189)	(17,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110	275,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654)	(705,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76)	(142,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8	119,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4)	(7,2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8	3,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410)
取得無形資產	(3,749)	(9,7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170	(369,1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13	(16,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336	(1,147,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1,037	1,476,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20,130)	(1,008,625)
償還公司債	(421,532)	(168,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7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6)	(195)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5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1,962)	(50,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3,161)	193,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715)	(67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232	1,100,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517	422,2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電子電路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選擇將精算損益發生時一次列入保留盈餘故此項準則修正時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2,305	1,854
活期存款	227,829	182,360
定期存款	117,383	168,036
附買回短期票券	-	69,982
	<u>\$ 347,517</u>	<u>422,23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89	9,51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3,937	336,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68	184,60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060	23,0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342	441,686
減：備抵呆帳	(31,023)	(45,295)
	<u>\$ 559,373</u>	<u>950,055</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542,690	-	931,327	-
逾期0~30天	10,133	513	10,350	503
逾期31~180天	4,746	843	17,479	11,129
逾期超過180天	32,827	29,667	36,194	33,663
	<u>\$ 590,396</u>	<u>31,023</u>	<u>995,350</u>	<u>45,295</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45,295	13,012
本期提列	-	32,4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2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4,272)	-
	<u>\$ 31,023</u>	<u>45,295</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 料	\$ 122,644	209,603
物 料	441	1,080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45	8,253
製成品	26,892	80,387
	<u>\$ 157,922</u>	<u>299,32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置於大陸子公司備供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107,453千元及161,103千元，請詳附註七說明。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67,725千元及2,111,81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分別為7,766千元及3,02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 2,722,880</u>	<u>2,499,06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為考量擴大營運規模，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分別為247,455千元及303,050千元。
- 3.本公司為充實子公司艾發投資(股)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增加投資320,000千元。
- 4.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於香港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並於八月投資82,445千元(USD2,750千元)，持股比率55%，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49,900千元(USD5,000千元)，持股比率100%。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依持股比例增資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42,199千元(USD1,37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連同該合作夥伴再轉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76,725千元(USD2,500千元)。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201,808	568,081	12,522	53,732	1,071,358
增 添	-	826	31,029	417	3,129	35,401
處 分	-	(297)	(82,551)	-	(4,667)	(87,515)
重 分 類	-	-	980	-	-	9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15	202,337	517,539	12,939	52,194	1,020,22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199,790	404,772	35,954	55,085	930,816
增 添	-	2,018	140,300	3,419	2,342	148,079
處 分	-	-	(156,199)	(26,851)	(3,759)	(186,809)
重 分 類	-	-	179,208	-	64	179,2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15	201,808	568,081	12,522	53,732	1,071,35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0,033	218,627	9,631	37,552	315,843
本年度折舊	-	8,070	77,303	1,644	5,602	92,619
處 分	-	(14)	(45,282)	-	(1,939)	(47,235)
減損損失迴轉	-	-	(3,257)	-	-	(3,2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8,089	247,391	11,275	41,215	357,97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359	165,194	34,260	29,222	270,035
本年度折舊	-	8,674	76,057	2,222	9,372	96,325
處 分	-	-	(46,192)	(26,851)	(1,227)	(74,270)
減損損失	-	-	23,568	-	185	23,7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0,033	218,627	9,631	37,552	315,843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35,215	144,248	270,148	1,664	10,979	662,2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35,215	151,775	349,454	2,891	16,180	755,515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5,215	158,431	239,578	1,694	25,863	660,78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12	52,431	83,043
單獨取得	-	3,749	3,749
處 分	(8,280)	(4,093)	(12,3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52,087</u>	<u>74,41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56,919	79,251
單獨取得	8,280	1,488	9,768
處 分	-	(5,976)	(5,9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12</u>	<u>52,431</u>	<u>83,04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190	25,490	45,680
本期攤銷	4,466	13,701	18,167
處 分	(8,280)	(4,093)	(12,3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6</u>	<u>35,098</u>	<u>51,47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444	15,784	23,228
本期攤銷	12,746	15,682	28,428
處 分	-	(5,976)	(5,9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90</u>	<u>25,490</u>	<u>45,680</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956</u>	<u>16,989</u>	<u>22,94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422</u>	<u>26,941</u>	<u>37,36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4,888</u>	<u>41,135</u>	<u>56,02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3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16,500
合 計	<u>\$ 537,407</u>	<u>616,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40,168</u>	<u>1,437,850</u>
利率區間	<u>0.95%~1.25%</u>	<u>1.05%~1.2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92)	(30,211)
累積已轉換金額	(575,100)	(1,024,8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u>(410,000)</u>	<u>(399,1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4,108	395,889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14,108)</u>	<u>(395,889)</u>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498</u>	<u>9,263</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6,396</u>	<u>56,396</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u>\$ 4,560</u>	<u>9,103</u>
利息費用	<u>\$ 6,351</u>	<u>11,71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3. 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執行賣回權分別為410,000千元及161,5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為23,034千元及6,025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325千元及13,406千元。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1,330	22,186
一年至五年	10,234	10,416
	<u>\$ 21,564</u>	<u>32,60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006	15,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6)	(7,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00	8,25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0	17,4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9	1,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227	(3,0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06	15,640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89	6,848
利息收入	151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6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0	3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06	7,38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6	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3	34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1)	(137)
	\$ 988	1,163
營業成本	\$ 360	420
營業費用	628	743
	\$ 988	1,16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62	2,650
本期認列	2,182	3,1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944	5,76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50%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9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01)	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134千元及10,9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89	(1,955)
	3,189	(1,95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72)	(22,762)
所得稅利益	\$ (6,283)	(24,71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 (142,265)	(67,6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185)	(11,50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8,733	(11,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89	(1,955)
其他	5,980	83
所得稅利益	\$ (6,283)	(24,71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虧損	合計
	跌價損失	其他	扣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20)	(7,496)	13,025	4,2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831	6,761	37,940	50,532
民國103年1月1日	\$ 7,666	2,101	-	9,7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5)	12,156	24,915	36,5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947	7,107	23,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4	(6,707)	(5,2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391	400	17,791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60	-	9,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87	7,107	13,7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947	7,107	23,05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8,164)	(76,67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013	31,824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普通股額定及實收股份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32,623千股及132,7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763	116,075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688
庫藏股註銷	(2,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	-
期末餘額	132,623	132,763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68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礎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20千股及2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6,396	56,396
員工認股權	85,892	82,232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488,840	639,8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922	-
庫藏股票交易	5,734	-
	\$ 2,457,102	2,565,78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40,000千元及55,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0660226元及0.42060770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5,000千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18元~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48,58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已辦理完竣。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分別為9,000千股及4,000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218,637千元及116,675千元，未轉讓之股數分別為7,000千股及4,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5,737	(551)	-	205,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9,625)	(29,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817)	-	-	(47,8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9)	-	(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20</u>	<u>(1,260)</u>	<u>(29,625)</u>	<u>127,03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1,647	-	101,6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4,090	-	104,0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51)	(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737</u>	<u>(551)</u>	<u>205,186</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1,897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4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達既得條件之限制權利股票發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本期喪失數量	<u>(14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860</u>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1</u>	<u>員工認股權 計畫 2</u>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1.0576%	1.1353%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1.62	5,194	42.08	6,01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1,310)	-	(820)
期末流通在外	41.51	<u>3,884</u>	41.62	<u>5,194</u>
期末可執行	-	<u>1,932</u>	-	<u>1,334</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4.12.31	103.12.31
100.05.09	89.20	89.20
100.11.25	41.80	41.80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4.12.31	103.12.31
100.05.09	0.33年	1.33年
100.11.25	0.92年	1.92年
102.06.25	2.50年	3.50年
102.11.04	2.83年	3.83年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3,660</u>	<u>11,016</u>

(十四)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35,982)</u>	<u>(42,9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6,780</u>	<u>126,79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07)</u>	<u>(0.3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312,324	2,292,62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6,137	23,003
其他	16,609	14,082
	\$ 32,746	37,08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6,163)	(1,59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045	75,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4,560)	(9,103)
減損損失	-	(23,753)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其他	549	(7,217)
	\$ (26,204)	33,80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13,412	15,478
減：利息資本化	-	-
	\$ 13,412	15,478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0,052)	(200,052)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37,960)	(337,96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4,108	(15,275)	(15,2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53,888	(353,888)	(353,8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83,692	(83,692)	(83,692)	-	-	-	-
	\$ 989,095	(990,867)	(990,867)	-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300,648)	(300,64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6,500	(317,140)	(317,14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95,889	(436,807)	(1,200)	(435,607)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8,532	(338,532)	(338,532)	-	-	-	-
其他應付款	90,190	(90,190)	(90,190)	-	-	-	-
	\$ 1,441,111	(1,483,317)	(1,047,710)	(435,607)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155 美金/台幣=	32.825	760,063	30,742 美金/台幣=	31.650	972,984
人民幣	32,563 人民幣/台幣=	5.0551	164,609	113,982 人民幣/台幣=	5.1716	589,4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86 美金/台幣=	32.825	396,723	12,412 美金/台幣=	31.650	392,840
人民幣	147 人民幣/台幣=	5.0551	743	140 人民幣/台幣=	5.1716	72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360千元及58,4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45千元及75,46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2千元及12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	-	498	-	498
應付公司債	14,108	-	14,411	-	14,411
合計	\$ 14,606	-	14,909	-	14,909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63	-	9,263	-	9,263
應付公司債	395,889	-	400,496	-	400,496
合計	\$ 405,152	-	409,759	-	409,759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免。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7,817)</u>	<u>104,0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5,401	148,07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1,675</u>	<u>(5,726)</u>
支付現金數	<u>\$ 37,076</u>	<u>142,35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55.00	55.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55.00	55.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2.06	92.06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75.00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100.00	100.00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100.00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註：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投資設立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97,906	710,153
關聯企業	-	25,957
其他關係人	-	53,076
	\$ 497,906	789,186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121,765	463,437
關聯企業	1,067	7,549
其他關係人	-	240
	\$ 1,122,832	471,226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04,068	303,072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18,865	127	18,940	108,864	9,530	90,519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36,7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支付。

4.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62,600	348,15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一個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870	860
關聯企業	1,624	100
	\$ 11,494	960

(2)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73	34
關聯企業	2,664	1,509
其他關係人	-	1,320
	\$ 2,737	2,863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903	3,307

(4)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870	865
關聯企業	1,624	1,179
	\$ 11,494	2,044

(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透過子公司回銷之原料金額請詳附註六(三)說明，視同本公司存貨，因而本公司調整增列存貨，並沖銷因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存貨金額高於應收關係人帳款金額部分則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出售固定資產)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8,003千元及9,188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7)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2,644千元及10,18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8)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子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4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6,982	167,77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086	16,828
小計		38,068	184,60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92,082	441,57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260	108
小計		293,342	441,686
		\$ 331,410	626,289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25,943	22,247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8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57
		\$ 125,943	22,890

9. 預付款項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18,648	3,165
預付設備款	子公司	-	3,201
		\$ 18,648	6,366

(四)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19	18,750
股份基礎給付	109	467
	\$ 20,328	19,21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 -	369,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4,282	4,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100,377	-
		<u>\$ 104,659</u>	<u>373,4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0	16,9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091	135,589	210,680	125,682	111,239	236,921
勞健保費用	8,077	10,029	18,106	12,874	9,806	22,680
退休金費用	3,854	6,268	10,122	5,984	6,105	12,0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65	5,840	11,805	7,889	5,200	13,089
折舊費用	71,780	20,839	92,619	77,411	18,914	96,325
攤銷費用	76	18,091	18,167	189	28,239	28,42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38及50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361,075 (USD11,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1	392,081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千元)	32,825 (USD1,000千元)	-	1%~1.5%	1	196,272	-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USD3,000千元)	98,475 (USD3,000千元)	-		1	392,081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3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千元)	32,825 (USD1,000千元)	-	1%~1.5%	1	193,518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4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1 (CNY10,000千元)	50,551 (CNY10,000千元)	-	5.1%	1	203,233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備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5.39%	116,785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92,081)	(16.96)%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358,154	17.28%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92,561)	(25.96)%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72,846	27.65%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87,923)	(24.84)%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96,272	9.47%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33,933)	(9.59)%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8,154)	(50.75)%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2,561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2,081	55.56%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2,846)	(100.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87,923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6,272)	(80.75)%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33,933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47,567)	(49.25)%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09,331	43.83%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92,561)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3,518	79.62%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39,571)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309,331)	(20.81)%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92,561	27.9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347,567	29.95%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93,518)	(52.7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39,571	36.84%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關係人	銷貨	(203,233)	(13.67)%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79,104	23.38%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關係人	進貨	203,233	54.82%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79,104)	(41.7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2,775 (註2)	8.18	-		84,466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263,835 (USD8,038千元) (註3)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3,835 (USD8,038千元) (註3)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262,600千元、應收利息1,235千元及出售固定資產18,940千元。

註3：係資金貸與美金8,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38千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2,559	1,321	1,321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215,541	19,978	20,219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72,091	1,624,636	61,000	100.00%	2,070,756	(2,488)	(2,435)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620,000	50,000	100.00%	325,932	(26,986)	(19,600)	子公司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24,644	82,445	4,125	55.00%	108,092	(32,736)	(18,006)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594,509	60,000	100.00%	2,036,180	(2,476)	(2,47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10,892	3,826	2,104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137	(43)	(43)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247,658	12,889	92.06%	(16,120)	-	(25,337)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	4,800	-	- %	-	(3,250)	(1,0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62,255	40,049	4,907	21.81%	53,364	(36,135)	(5,70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000	-	3,000	75.00%	32,824	2,824	2,824	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161	-	-	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158	-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20,027 (USD 631千元)	100.00%	20,027 (USD 631千元)	221,134 (USD 6,737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247,455 (USD 8,000千元)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476) (USD 78千元)	100.00%	(2,476) (USD 78千元)	2,036,177 (USD 62,031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	30,127 (USD 1,000千元)	82 (USD 3千元)	100.00%	82 (USD 3千元)	43,024 (USD 1,311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6,625 (USD 7,500千元)	(2)	82,445 (USD 2,750千元)	42,199 (USD 1,375千元)	-	124,644 (USD 4,125千元)	(32,737) (USD 1,031千元)	55.00%	(32,737) (USD 1,031千元)	196,530 (USD 5,987千元)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285,441 (美金69,625千元)	2,461,875 (美金75,000千元)	2,161,292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